

四十八、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8 日上午 11 時 24 分 (中午 1 時 2 分休息，下午 3 時 3 分繼續開會)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康裕成 副議長 蔡昌達
議員 林武忠 黃柏霖 林富寶 唐惠美
羅鼎城 邱俊憲 鄭光峰 吳益政
黃天煌 高閔琳 沈英章 許慧玉
王耀裕 陸淑美 陳玫娟 簡煥宗
李喬如 林宛蓉 黃香菽 陳美雅
何權峰 王聖仁 李順進 李雅靜
黃淑美 陳麗娜 方信淵 黃石龍
張豐藤 林芳如 翁瑞珠 李雨庭
李柏毅 郭建盟 陳慧文 曾麗燕
周鍾濫 陳粹鑾 劉馨正 張漢忠
陳麗珍 張文瑞 鍾盛有 劉德林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俄鄧·殷艾
曾俊傑 李眉蓁 蕭永達 林民傑
張勝富 吳銘賜 李長生 陳明澤
黃紹庭 陳政聞 鄭新助 林瑩蓉
請假：議員 楊見福、許崑源、顏曉菁、陳信瑜、周玲奴、蔡金晏

列席：市政府—民政局 局長：張乃千
法制局 局長：許乃丹
社會局 局長：姚雨靜
客家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古秀妃
財政局 局長：簡振澄
經濟發展局 局長：曾文生
教育局 局長：范巽綠
農業局 局長：蔡復進
水利局 局長：蔡長展
觀光局 副局長：吳明昌
交通局 副局長：黃萬發

環境保護局副局長：張瑞琿
都市發展局局長：李怡德
工務局局長：趙建喬
新建工程處處長：黃榮慶
養護工程處處長：吳瑞川
地政局局長：黃進雄
土地開發處處長：吳宗明
本會—秘書長：陳順利
專門委員：黃榮宗
專門委員：傅志銘
專門委員：簡川霖
專門委員：江聖虔
專門委員：涂靜容
專門委員：陳月麗
專門委員：林愛倫
專門委員：李石舜
法規研究室主任：許進興
議事組主任：崔萱傑

請假：市政府—交通局局长陳勁甫（由副局長黃萬發代理）
環境保護局局长蔡孟裕（由副局長張瑞琿代理）
觀光局局长許傳盛（由副局長吳明昌代理）

主席：康議長裕成
記錄：葉秋蓉、江麗珠

甲、報告事項

- 一、主席宣告開會。
- 二、本會第2屆第2次定期大會第46次會議紀錄，並經大會認可確定。

乙、討論事項

二讀會

一、審議市政府提案

編號：1 類別：民政

案由：請審議本市鹽埕區、鼓山區、左營區、楠梓區、三民區、新興區、前金區、苓雅區、前鎮區、旗津區、小港區、鳳山區、林園區、大寮區、大樹區、大社區、仁武區、鳥松區、岡山區、橋頭區、燕巢區、田寮區、阿蓮區、路竹區、湖內區、茄萣區、永安區、彌陀區、梓官區、

旗山區、美濃區、六龜區、甲仙區、杉林區、內門區等35區104年度區里公共設施及環境改善費經費8,770萬元，因增額5,827萬8,400元部分，未及列入本（104）年度預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2 類別：社政

案由：請審議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主管「財團法人高雄市客家文化事務基金會」103年度決算書案。

決議：照案通過。

編號：3 類別：社政

案由：請審議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主管「財團法人高雄市客家文化事務基金會」105年度預算書案。

決議：照案通過。

編號：4 類別：社政

案由：請審議行政院客家委員會同意補助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辦理「建構愛河畔『客家文化走廊』—高雄市龍子里客家聚落資源調查研究計畫」新臺幣71萬4,000元，市政府自籌13萬6,000元，合計85萬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5 類別：社政

案由：請審議行政院客家委員會同意補助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辦理「瀾濃永安庄伯公祭祀空間研究調查計畫」新臺幣126萬元，市政府自籌24萬元，合計150萬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6 類別：社政

案由：請審議行政院客家委員會同意補助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辦理「美濃客家文物館典藏文物展示細部設計暨工程」新臺幣756萬元，市政府自籌144萬元，合計900萬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9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有關「梓官區蚵仔寮攤販臨時集中場及茄苳區興達港觀光漁市攤販臨時集中場」申請設置一案。

發言議員：

張議員漢忠

說明人員：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10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經濟部水利署補助本市104年度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經費460萬元及市政府配合款206萬7,000元，總計666萬7,000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11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新興區新興段1小段1180地號1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11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12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新興區新興段3小段1617地號1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35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13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新興區新興段3小段1619地號1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65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14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新興區新興段3小段1622地號1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124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15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新興區新興段3小段1623地號1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118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16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新興區大統段1小段1386、1386-7地號2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分別為90、11(合計101)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決議：不同意辦理。

編號：17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苓雅區過田子段770-1地號1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

積為3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18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金區文東段1153、1156、1157、1158、1168-3、1203-12地號6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分別為5、13、29、4、3、0.5(合計54.5)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19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楠梓區莒光段1小段800、800-3地號2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分別為226、12(合計238)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20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三民區河濱段218-5地號1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8.5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21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三民區灣興段199-1地號1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6.21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22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左營區左西段243-3、289-3地號2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分別為12、39(合計51)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23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左營區左南段1640-3、1640-4地號2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分別為8、4(合計12)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24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鹽埕區興福段726地號1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121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決議：同意辦理。

- 編號：25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鎮區鎮東段1317-6地號1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132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 發言議員：
 陳議員麗娜
- 說明人員：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 決議：同意辦理。
- 編號：26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鎮區朝陽段78-3地號1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55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 決議：同意辦理。
- 編號：27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鎮區朝陽段78-4地號1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36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 決議：同意辦理。
- 編號：28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鎮區瑞南段564-16、564-17 地號2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分別為77、78(合計155)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 發言議員：
 林議員武忠
 陳議員麗娜
- 說明人員：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本會財經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郭議員建盟
 財政局非公用財產管理科呂科長仲浚
- 決議：同意辦理。(附帶決議：請市府做整體銷售評估)
- 編號：29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鎮區瑞南段564-27地號1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37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 決議：同意辦理。
- 編號：30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鎮區瑞南段1小段1052-7地號1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

地，面積為108.01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說明人員：

本會財經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郭議員建盟

決議：不同意辦理。

編號：31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岡山區大全段31-7地號1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971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32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鳳山區道爺廟段151-85地號1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15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33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鳳山區鳳山段火房口小段563-5、564-10地號2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分別為5、88(合計93)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34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大寮區大寮段2208-16地號1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82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35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大寮區內坑段80-51、80-55、80-56地號3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分別為6.73、10.64、12.28(合計29.65)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36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大寮區內坑段80-57地號1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12.38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37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大寮區山子頂段2478-67、2478-91地號2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分別為11、3(合計14)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38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大寮區山子頂段2478-68、2478-92地號2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分別為13、3(合計16)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39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鎮區新草衙地區市有非公用土地，符合專案讓售範圍內之土地面積約19公頃，擬完成處分程序後，依高雄市新草衙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辦理讓售」。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40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苓雅區福河段880地號1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78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41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金區後金段37地號、683、755建號市有房地，土地持分、建物(含共有部分持分)面積分別為146.64及2,743.61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42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三民區三塊厝段1124-14地號及10839、10847建號3筆市有非公用房地，面積分別為40、41.02、41.99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43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鼓山區鼓中段一小段236、237地號2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合計396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44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鼓山區鼓中段一小段1102-4地號1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139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45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鼓山區鼓中段五小段724、728地號2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合計154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46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旗津區中興段31、31-2地號2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合計446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47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左營區左南段1640-1、1640-2、1640-5地號等3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合計637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48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楠梓區惠民段20地號1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1,635.74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49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楠梓區惠民段23、24地號2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合計1,616.33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50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楠梓區惠民段27、28地號2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合計1,638.91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51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楠梓區惠民段32地號1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1,610.97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52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楠梓區惠民段47地號1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1,191.36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

發言議員：

蕭議員永達

說明人員：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財政局非公用財產管理科呂科長仲浚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53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楠梓區惠民段59地號1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1,181.87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

發言議員：

俄鄧·殷艾議員

說明人員：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54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鳳山區七老爺段一甲小段45地號市有非公用土地及地上未保存登記建物，土地面積為1,683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55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鳥松區美德段358地號1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合計為1,243.70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56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梓官區頂蚵子寮段15-50地號1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合計為4,650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57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茄苳區崎漏段575地號1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4,400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58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茄苳區崎漏段586、586-62地號2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合計為2,782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59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茄苳區崎漏段618地號1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4,318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60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岡山區大仁段2169地號1筆市有公用土地，面積781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61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仁武區大昌段1地號1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1,959.01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62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仁武區仁營段1471地號1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184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63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岡山區大仁段2693地號1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222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64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岡山區中山段116地號1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154.66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65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林園區鳳芸段1125-1地號及857建號2筆市有非公用房地，面積分別為196、218.63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66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美濃區竹頭角段2369地號1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200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67 類別：教育

案由：請審議市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高雄市愛樂文化藝術基金會103年度決算書。

決議：照案通過。

編號：68 類別：教育

案由：請審議市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高雄市愛樂文化藝術基金會105年度預算書。

發言議員：

林議員武忠

說明人員：

文化局史局長哲

決議：照案通過。

編號：69 類別：教育

案由：請審議市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高雄市文化基金會103年度決算書。

決議：照案通過。

編號：70 類別：教育

案由：請審議市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高雄市文化基金會105年度預算書。

決議：照案通過。

編號：71 類別：教育

案由：請審議有關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核定補助市政府文化局104年度「高雄市歷史建築九曲堂泰芳商會鳳梨罐詰工場修復工程」，補助款(750萬元)及配合款(1,750萬元)共計新台幣2,500萬元整，因104年度預算並未編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72 類別：農林

案由：請審議有關104年鳳山烏松系統、大樹系統、旗美系統及岡山橋頭污水下水工程經費4,803萬7,000元，擬採「墊付款」方式辦理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73 類別：農林

案由：請審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補助市政府海洋局新台幣250萬元整辦理「興達漁港加油碼頭修復工程」，擬請准予先行提列補助款新台幣250萬元及配合款新台幣250萬元合計新台幣500萬元整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74 類別：交通

案由：請審議有關內政部核定補助「104年度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行動計畫」-104年「生態方舟、烏松里山行動計畫」106萬2,500元整，擬先行墊

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75 類別：交通

案由：請審議為交通部公路總局補助市政府1,869萬3,900元辦理104年度「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第一波競爭型後續計畫」及市政府自籌款524萬4,100元，總計2,393萬8,000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76 類別：交通

案由：請審議為交通部補助市政府755萬5,000元辦理104年度「高屏區域交控整合計畫」及市政府自籌款323萬7,858元，總計1,079萬2,858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77 類別：交通

案由：請審議為交通部公路總局補助市政府辦理104年度「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第一波競爭型後續計畫(第2次)」，其中屬墊付案經費為市政府自籌或中央部分補助，市政府需另籌配合款併同補辦預算者計120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78 類別：保安

案由：請審議市政府捐助成立、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主管之「財團法人ICLEI東亞地區高雄環境永續發展能力訓練中心基金會」103年度決算書。

發言議員：

陳議員麗娜

決議：照案通過。

編號：79 類別：保安

案由：請審議市政府捐助成立、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主管之「財團法人ICLEI東亞地區高雄環境永續發展能力訓練中心基金會」105年度預算書。

決議：照案通過。

編號：80 類別：工務

案由：請審議有關國家發展委員會核定高雄市政府辦理104年度「國家建設總合評估規劃中程計畫-高雄市智慧國土規劃模式建構暨實證」經費250萬元，擬以墊付款方式辦理案。

發言議員：

李議員順進

說明人員：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81 類別：工務

案由：請審議有關本市104年度住宅租金補貼計畫，內政部核定高雄市政府租金補貼計畫戶數增至8,856戶，所需編列之自籌款經費增加新臺幣2,000萬6,400元整，擬以墊付款方式辦理案。

發言議員：

林議員武忠

說明人員：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82 類別：工務

案由：請審議有關本市105年度「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計畫」申請補助計畫案，擬先估列5,264萬元並以墊付款方式辦理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83 類別：工務

案由：請審議有關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辦理內政部營建署「104-107年度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新增核定項目」墊付款7億4,134萬2,000元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84 類別：工務

案由：請審議有關高市訂定105年度預算道路工程受益費徵收計畫書暨徵收費率案。

說明人員：

本會工務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陳議員玫娟

決議：以零費率徵收。

市政府提案(議長交議部分)

編號：1 類別：教育

案由：請審議教育部體育署同意補助「小港運動場無障礙設施改善工程」及「澄清湖棒球場無障礙設施改善工程」合計390萬元，市政府自籌款167萬元，總經費為557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2 類別：農林

案由：請審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補助市政府海洋局辦理「104年度促進養殖漁業與環境和諧計畫」，其中「永安養殖漁業生產區(烏樹林段677)魚塭排水溝渠改善工程」與「永安養殖漁業生產區(烏樹林段604)魚塭排水溝渠改善工程」等2項工程，擬請准予先行提列補助款新台幣1,512萬5,000元及配合款新台幣1,512萬5,000元合計新台幣3,025萬元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3 類別：農林

案由：請審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補助市政府海洋局新台幣2,000萬元辦理「蚵子寮魚貨直銷中心新建工程」，擬請准予先行提列104、105年度補助款新台幣1,000萬元(104年度新台幣300萬元、105年度新台幣700萬元)及配合款新台幣4,000萬元合計新台幣5,000萬元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4 類別：農林

案由：請審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補助市政府海洋局新台幣1,622萬4,000元辦理「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水產養殖排水-高雄市永安、永華與新港養殖漁業生產區移動式抽水機購置」，擬請准予先行提列補助款新台幣1,622萬4,000元及配合款新台幣457萬6,000元合計新台幣2,080萬元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5 類別：農林

案由：請審議經濟部補助市政府辦理「105年度地方產業發展基金-高雄市彌陀區虱目魚虱想起-海味漁鄉產業輔導計畫」，105年度補助費計新台幣240萬元，配合款新台幣70萬元，合計新台幣310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6 類別：交通

案由：請審議「崗山之眼園區整建工程」等4案，交通部觀光局補助6,720萬元、自償款850萬元及市政府配合款4,480萬元，共計1億2,050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7 類別：交通

案由：請審議交通部公路總局補助市政府526萬元辦理104年度「公路公共運

輸提升計畫-第二波計畫」及市政府自籌款374萬元，總計900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8 類別：工務

案由：請審議有關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補助市政府辦理105年「新興中長程計畫-都市計畫書圖重製暨整合應用計畫(103年~107年)」總經費886萬7,000元，擬以墊付款方式辦理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9 類別：工務

案由：請審議有關本市104年度「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計畫」申請補助計畫經費不足4,418萬元，其中央補助款為3,401萬8,600元、市政府配合款為1,016萬1,400元，擬以墊付款方式辦理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10 類別：工務

案由：請審議為辦理「104年度小港區南星路(岐山二路至鳳北路，南向)二期改善工程」改善所需經費3,357萬520元，辦理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11 類別：工務

案由：請審議有關辦理「楠梓區慈雲寺旁銜接至82期重劃區道路開闢工程」、「楠梓區惠心街銜接82期重劃區橋梁新建工程」所需經費1億727萬9,000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12 類別：工務

案由：請審議有關「前鎮區特貿7E周邊道路開闢工程」工程經費不足款約5,800萬元，擬由「本市平均地權基金」支應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13 類別：工務

案由：請審議為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辦理交通部公路總局「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公路系統）4年（104-107）計畫」分項計畫（第一次修正）墊付款新台幣1億7,591萬1,000元作業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14 類別：農林

案由：請審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補助市政府海洋局新台幣241萬8,000元辦理「105年度促進養殖漁業與環境和諧計畫」之測量設計監造勞

務費，擬請准予先行提列補助款新台幣241萬8,000元及配合款新台幣241萬8,000元合計新台幣483萬6,000元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15 類別：工務

案由：請審議內政部營建署補助市政府105年度「高雄市公共設施管線調查暨系統建置（監審）第7期計畫」案及自籌配合款差額合計新台幣1,154萬2,000元，擬以墊付方式辦理案。

決議：同意辦理。

二、審議議員提案

編號：1 類別：法規

案由：建請修正「高雄市攤販臨時集中場管理自治條例第七條、第十三條及第二十條條文」草案。

發言議員：

張議員漢忠

林議員宛蓉

李議員雅靜

蔡副議長昌達

說明人員：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市場管理處林處長麗英

決議：修正通過。

編號：2 類別：法規

案由：建請修正「高雄市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五條條文」草案。

決議：照案通過。

三、審議市政府法規提案（議長交議部分）

編號：1 類別：工務

案由：請審議修正「高雄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三十八條、六十九條之一條文及附表二」草案。

發言議員：

張議員豐藤

郭議員建盟

羅議員鼎城

說明人員：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吳議員益政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決議：修正通過。

四、審議市政府法規提案

編號：1 類別：社政

案由：請審議修正「高雄市公益彩券盈餘基金設置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第五條及第六條條文」草案。

發言議員：

郭議員建盟

說明人員：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決議：擱置。

編號：2 類別：農林

案由：請審議制定「高雄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草案。

決議：修正通過。

編號：3 類別：交通

案由：請審議修正「高雄市停車場作業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第三條及第四條條文」草案。

發言議員：

郭議員建盟

羅議員鼎城

說明人員：

交通局黃副局長萬發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吳議員益政

本會議事組崔主任萱傑

決議：擱置。

編號：4 類別：工務

案由：請審議制定「高雄市加強建築物公共安全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發言議員：

郭議員建盟

決議：修正通過。

編號：5 類別：工務

案由：請審議制定「高雄市強制拆除違章建築收費自治條例」草案。

發言議員：

張議員漢忠

鍾議員盛有

說明人員：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吳議員益政

決議：退回。

三讀會

一、市政府提案

編號：3 類別：社政

案由：請審議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主管「財團法人高雄市客家文化事務基金會」105年度預算書案。

決議：照案通過。

編號：68 類別：教育

案由：請審議市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高雄市愛樂文化藝術基金會105年度預算書。

決議：照案通過。

編號：70 類別：教育

案由：請審議市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高雄市文化基金會105年度預算書。

決議：照案通過。

編號：79 類別：保安

案由：請審議市政府捐助成立、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主管之「財團法人ICLEI東亞地區高雄環境永續發展能力訓練中心基金會」105年度預算書。

決議：照案通過。

二、議員提案

編號：1 類別：法規

案由：建請修正「高雄市攤販臨時集中場管理自治條例第七條、第十三條及第二十條條文」草案。

決議：修正通過。

編號：3 類別：法規

案由：建請修正「高雄市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五條條文」草案。

決議：照案通過。

三、審議市政府法規提案(議長交議部分)

編號：1 類別：工務

案由：請審議修正「高雄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三十八條、六十九條之一條文及附表二」草案。

決議：修正通過。

四、審議市政府法規提案

編號：2 類別：農林

案由：請審議制定「高雄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草案。

決議：修正通過。

編號：4 類別：工務

案由：請審議制定「高雄市加強建築物公共安全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發言議員：

郭議員建盟

決議：修正通過。

丙、決定事項

主席康議長裕成於中午12時19分提：延長開會時間，俟市政府提案(含議長交議15案)審議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丁、散會：下午5時49分。

第2屆第2次定期大會第47次會議

（中華民國104年12月8日上午11時24分）

審議市政府提案、議員提案、市政府法規提案、
市政府提案（議長交議）、市政府法規提案（議
長交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今天的議程是審議市府提案以及法規提案，現在先從市府提案開始。為了避免市政府的相關局處來回奔波，有關議長交議的市府提案也合在一起審，從民政委員會開始，請民政委員會的召集人周議員鍾濼上報告台，請專門委員準備宣讀。

本會民政委員會黃專門委員榮宗：

編號：第1號案，類別：民政，案由：請審議本市鹽埕區、鼓山區、左營區、楠梓區、三民區等35區104年度區里公共設施及環境改善經費8,770萬元，因增額5,827萬8,400元部分，未及列入本（104）年度預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另業經104年7月27日黨團協商同意先行動支在案。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接著社政委員會。社政之後是財經，請財經委員會準備。早上財經的最多，社政完了以後幾乎都是財經，財經之後才是教育，教育之後是農林。請社政委員會的召集人鄧·殷艾議員上報告台，請專門委員宣讀。

本會社政委員會傅專門委員志銘：

編號：第2號案，類別：社政，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案由：請審議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主管「財團法人高雄市客家文化事務基金會」103年度決算書案。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傅專門委員志銘：

編號：第3號案，案由：請審議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主管「財團法人高雄市客家文化事務基金會」105年度預算書案。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

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這個預算書是不是要經過三讀？接著我們進入「財團法人高雄市客家文化事務基金會」105年度預算書案逕入三讀，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三讀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傳專門委員志銘：

第4號案，案由：請審議行政院客家委員會同意補助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辦理「建構愛河畔『客家文化走廊』－高雄市龍子里客家聚落資源調查研究計畫」新臺幣71萬4,000元，市政府自籌13萬6,000元，合計85萬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傳專門委員志銘：

第5號案，案由：請審議行政院客家委員會同意補助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辦理「瀾濃永安庄伯公祭祀空間研究調查計畫」新臺幣126萬元，市政府自籌24萬元，合計150萬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傳專門委員志銘：

第6號案，案由：請審議行政院客家委員會同意補助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辦理「美濃客家文物館典藏文物展示細部設計暨工程」新臺幣756萬元，市政府自籌144萬元，合計900萬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傳專門委員志銘：

以上社政審議完畢。

主席（康議長裕成）：

接著請財經委員會請準備，謝謝俄鄧·殷艾議員。從第9號案開始。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審議財經類提案，請看財經類第9號案，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案由：請審議有關「梓官區蚵仔寮攤販臨時集中場及茄萣區興達港觀光漁市攤

販臨時集中場」申請設置一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張議員漢忠，請發言。

張議員漢忠：

局長，蚵仔寮現在的進度是到哪裡？經過公告或是什麼樣的程序了？剛開始是不是我們有提議說將攤販臨時集中場交給漁會？上次是不是有這樣的共識？到最後有這樣的共識嗎？剛開始是不是沒有這個共識？是不是當初說臨時攤販這個集中場乾脆交給梓官漁會管理？當初是不是這個臨時攤販集中場造成很多周邊的困擾？有這種情況嗎？市場經過法律程序了？程序完備了嗎？等於說經過議會同意後是不是可以就地合法？

主席（康議長裕成）：

局長，請說明。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梓官區蚵仔寮攤販臨時集中場事實上已經經過所有的法律程序，審查完畢。市府的部分已經完畢，最後要送議會來確認。

張議員漢忠：

等於確認以後，他就是合法。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他就是由議會同意設置的攤販臨時集中場，我舉例來講，就像現在六合夜市這樣的狀況。〔好。〕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對這個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財經類第 10 號案，案由：請審議經濟部水利署補助本市 104 年度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經費 460 萬元及市政府配合款 206 萬 7,000 元，總計 666 萬 7,000 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財經類第 11 號案，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案由：請審議「本市新興區新興段 1 小段 1180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11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財經類第 12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新興區新興段 3 小段 1617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35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財經類第 13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新興區新興段 3 小段 1619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65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財經類第 14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新興區新興段 3 小段 1622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124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財經類第 15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新興區新興段 3 小段 1623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118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財經類第 16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新興區大統段 1 小段 1386、1386-7 地號 2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分別為 90、11（合計 101）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委員會審查意見：不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是不同意辦理。有沒有意見？好，我們尊重小組的意見，不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財經類第 17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苓雅區過田子段 770-1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3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委員

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財經類第 18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金區文東段 1153、1156、1157、1158、1168-3、1203-12 地號 6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分別為 5、13、29、4、3、0.5（合計 54.5）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財經類第 19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楠梓區莒光段 1 小段 800、800-3 地號 2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分別為 226、12（合計 238）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財經類第 20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三民區河濱段 218-5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8.5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財經類第 21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三民區灣興段 199-1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6.21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財經類第 22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左營區左西段 243-3、289-3 地號 2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分別為 12、39（合計 51）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財經類第 23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左營區左南段 1640-3、1640-4 地號 2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分別為 8、4（合計 12）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財經類第 24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鹽埕區興福段 726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121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財經類第 25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鎮區鎮東段 1317-6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132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陳議員麗娜，請發言。

陳議員麗娜：

謝謝主席。我想請教局長，這個應該是屬於我們這次新草衙的區域內嘛！對不對？不是？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不是。

陳議員麗娜：

那麼後面有幾塊是屬於新草衙的？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後面有一個案，我們有一個通案在第 39 號案。

陳議員麗娜：

只有第 39 號案是嗎？其他的都不是？是不是？其他的都不是？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都不是。

陳議員麗娜：

第 39 號案裡面有幾塊土地？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我們整個新草衙要讓售的…。

陳議員麗娜：

所以你現在把所有新草衙的全部都弄在這裡？你也不按照它的地號來一塊一塊處理？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那裡有四千多筆，我們自治條例通過都有公告的價格，都已經很明確，但這一筆不是。

陳議員麗娜：

所以你四千多筆一起拿到議會來。〔對。〕現在說要買的效果好嗎？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目前進來申請要買的已經有一百多筆。

陳議員麗娜：

有一百多筆啊？〔對。〕我這邊最近又接到很多案子，是覺得對於這個案子有意見的，後來我拜託林國正委員到中央金管會去問，問出來的結果和地方上其實有很多不一樣的地方，我在這裡要再次和財政局討論，因為我們的土地是5到7年土地價錢的部分就必須要償還，我仔細的算了一下，以你現在的價格，最便宜的，20坪，我只要買20坪土地就好，我用目前巷子內最便宜的價格來算，每個月我大概要攤還2萬5,000元左右，都不要蓋房子，我只講土地的錢而已。

如果他是屬於新草衙區域內的居民，他的薪水可能2、3萬而已，結果你叫他買一塊土地，每個月要攤還2萬5,000元，我在猜他應該是買不起吧！是不是？這樣的人大有人在，我才發現這個案子如果真的按照我們這個方式來做，其實還是不容易成功的，但是有一個人會成功，誰？建商。因為到最後，可能因為大家買不起土地的狀況下，建商就全力大量去做權利的收購，所以哪裡有問題？例如利息，如果利息能夠比照首購，那有可能，因為中央金管會認為可以，我再重申一次，中央金管會認為可以比照首購。連房屋貸款都可以延長年限，我們是20年，對不對？中央金管會認為可以到30年，前面我們土地分期的只有5到7年，它也認為還可以再繼續延長，金管會都說了。

局長，我是不是請教你，對於這個案子，當時我們在議會裡面，你召開了一個說明會，我們共同討論，你認為是現在可以提出來最好的方案，但是目前中央金管會認為還可以再更好，我們是不是有辦法做？不然的話，依我剛才算的，有很多本來就住在那裡的民衆事實上是沒有辦法買的，那會造成一個狀態，就是好像感覺要把他們趕走，好像要原來住在新草衙的這些人到最後把權利賣給收購的大財團，然後他們離開這個地方，到別的地方去。但是他們一樣

沒有錢可以去處理他們住的問題，這些人在高雄市住的問題依然存在，而最大的獲利者還是這些有能力收購的集團，這對當地居民而言，相當相當不公平。

現在的情形，不論土地的處理是怎麼樣，我們從檯面上一定看不出來是否真正是他們買的，你說有一百多筆，也許很多建商已經進去做這個動作了。這樣的狀況下，其實下面的人叫苦連天，因為他們算過，他們根本繳不起，我在這裡要請教局長，當中央金管會如果也有釋出這樣意思的時候，我們可不可以再把這個案子做個調整？我知道已經報到中央了，但是金管會也說話了，我們有沒有機會再把它調整一下，讓真正在地、在那裡居住的人可以受惠，真正能夠繳得起，你把年限延長、把利息減少，讓他真的能夠繳得起。局長，你回應一下好不好？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謝謝你關心這個區塊，事實上我們也已經替當地的民衆設好了一些條件，我必須先向你說明，這個案子我們也是專案向金管會報專案核准，本來這個是占用戶，沒有所有權，是不能貸款的，但是我們專案核准。你剛才關心的那個問題我也理解，我現在算給你聽，依照現在當地的公開價格，我們公告價格的條例通過了，一坪大概 8 萬到 12 萬之間，我們算過，20 坪大概貸個一百多萬，空地貸款最高是 7 年，如果貸 100 萬，一個月不是 2 萬 5,000 元，而是大概 1 萬 5,000 元左右，確實當地的…，〔…。〕對，我知道，我繼續算給你聽，1 萬 5,000 元，我們也考慮到當地的收入並不好，他大概繳不起，所以我們設計了一套，如果你買了這些地。但是市政府的期盼是你買了地，要把房子蓋起來，空地貸款是 7 年，你只要承諾，寫一個切結說我買了地之後如果 5 年內就蓋房子，貸款就可以延長 20 年，只要你寫個切結就好，當然，你如果切結沒做到，我…，〔…。〕對，你切結說你買了土地，你承諾 5 年內要蓋房子，我馬上就讓你延長 20 年，不用等 7 年。而 20 年我們算過，貸 100 萬，每個月大概是繳 5,000 元，〔…。〕不是，房子要貸款可以再另外向高銀說要加多少，現在我們賣的只是土地的價格，但是你只要承諾…，〔…。〕對，我就以貸款 100 萬元來說，貸 20 年，每個月就降低為 5,000 元，你如果再貸 100 萬，5,000 元再加 5,000 元就是 1 萬元，看你自己的能力、你要怎麼蓋，所以我們都替當地居民算好了，利率 2.3% 也是金管會特別…，〔…。〕我向陳議員報告，因為貸款是業者和銀行之間，目前…，〔…。〕不是，金管會講歸講，它又沒有補貼，我們必須算我們…，我們講清楚，它講的是首購貸款會比這個低，目前我們高銀算起來，其實這個是沒有保障的，這個風險是由財政局來扛，不是由高銀來扛，所以才算 2.3，以目前的利率，目前一般的貸款是 2.8% 到 3.2%，我們都調查過了，已經有便宜了。〔…。〕對，〔…。〕可以，〔…。〕好，我

會找高銀再來跟金管會，如果它有這方面的優惠可以協助，我們當然樂觀其成。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第25號案，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財經類第26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鎮區朝陽段78-3地號1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55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財經類第27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鎮區朝陽段78-4地號1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36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財經類第28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鎮區瑞南段564-16、564-17地號2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分別為77、78（合計155）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請發言，不好意思。

林議員武忠：

我對這個沒有意見，我只是要詢問財政局長，現在讓售這些土地是土地承租人提出來的，還是我們市政府財政局自行提出來的？這些土地的讓售是市政府財政局提出來的，還是土地承租人提出來的？請答復，我想了解一下。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前面這些案都是讓售案，這些都是合法承租的，他平常是繳租金，當他籌錢籌夠了，主動向我們要求由他們來買，我們依據法規送到議會來審議。

林議員武忠：

所以這裡的案全部都是我們…。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前面是讓售，後面是標售。

林議員武忠：

都是他們自行提出，然後你再送來議會審議？〔是。〕好，我再請教第二個問題，一般的土地，如果他提出要買又臨時說不買，這時有另外一個人插進來說要買，當然原承租人有優先權，像這種情形，原承租人會不會喪失權利？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不會。

林議員武忠：

但是我們保留也要有個期限啊！我們保留多久？例如我租這塊地，我本來要買，但是突然間經濟發生困難，有變數，如果有人要插隊進來買，那麼我的地上物不是等於都化爲烏有了？這種情形不會發生吧！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不會！因爲地上的房屋是承租人的，除非他讓出來，他自願。

林議員武忠：

除非他自己願意。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對，不然他繼續繳租金，他就有合法承租權。

林議員武忠：

要他繼續繳租金就是了，〔對。〕我再請教，這塊地他如果繼續租下去，他就是一直租下去，有沒有期限？如果市政府要賣，那要怎麼辦呢？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我們一次租約是訂5年，每5年會檢討一次。一般來說，我們都是依照公告地價，當然，他如果合法承租，我們除非有公共工程的考慮，才會和他協商請他搬走。

林議員武忠：

如果我現在提出要買，但突然發生事情，有變數，不能買了，這樣還能夠保留多久？也是用租約嗎？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我們也是依照租約讓他使用。

主席（康議長裕成）：

這一件可以再看詳細一點嗎？附件的地籍圖，召集人，請你說明一下，還是請財政局說明一下附近的狀況。

本會財經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郭議員建盟：

有一些案子我們審議後不同意辦理，都是看到它的周邊土地其實某種程度都

是市有土地。如果市政府統一來處分的話，它的價格會更高，我們再看上一張照片，像這塊土地，它上面都是鐵皮屋，而且旁邊都是占用土地，不得不說，我們小組在審議的時候有點輕忽，這種地我們都不同意辦理，我們都要求市政府，連占用的統一處分以後再行送出。這個既然已經敲過了，我們再做附帶決議。雖然敲過，你們不急於處分，附帶決議應該建議連周邊占用土地一同處理以後，對市府財產處分做最有效益的時候再統一辦理。

主席（康議長裕成）：

回到地籍圖，市府可以說明一下嗎？這有寫一個租租租、占占占，這是不是都是我們市府的土地？請你說明一下。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沒有錯，那個占用的，就是目前還沒有合法承租；寫「租」的，是依規定可以合法承租。

主席（康議長裕成）：

這都是市府的土地？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謝謝議員或議長給我們寶貴的意見，我們都會評估，當然能夠整體開發對市府很有利，但是我們要考慮到處理的成本，像剛剛講的鐵皮屋還好處理，但是承租人也有承租人的權益，這個我必須先說明。市府要先收回來，市府是個公家單位，不能說趕人家走就趕人家走，要經過一定的合法程序，比如說他不肯走，我們就要經過訴訟的程序；不是那麼簡單，我們必須發揮合法的手段，請他們不要繼續租，然後我們收回來一起開發。每個 case 的狀況不一樣，我們會針對議會提供給我們的寶貴意見，來好好評估，如果具體可行，當然會朝這個方向來做。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就像剛剛陳議員麗娜也提過整體開發的概念。請陳議員麗娜發言。

陳議員麗娜：

這個在我的轄區內，現在這個區塊裡頭的狀況是這樣。如果占用和有租的，有租的比占用的還要守規矩一點，而且年限都很長了，不是短時間的問題而已。在這裡的居民會有一個感覺，這裡是他的家。鐵皮屋還是比較簡易的一種，有的房子已經蓋起來了，它已經有一個殼在那裡。今天市政府如果要做整體開發的時候，除非你有一個很大的計畫而且正當性非常的足，不然的話，他只要租超過，是六年還是幾年？在什麼時間點然後租超過多久？他就有優先的承購權。所以在這個方面的法律規定上，是不是請財政局長再把這個說明清楚一

點，因為它會影響到市民權益的問題。我剛看到是鐵皮屋，我不知道屋主目前的狀態是怎樣？但是後面還有承租戶，後面那個應該是透天厝，如果我印象沒錯的話，所以這會有一個狀況，這樣做可能在趕他走。所以這種情形，我也請財政局要三思一下，我們將心比心，如果這是我家的話，我以前都買不起土地，我也很想買，當有一天我有錢了，我可以收買土地，因為持分都已經畫好了，所以他會認為將來有一天他會把土地買回來。如果它的意義是良善的，譬如他是承租的，他一直都想要買那個房子和土地下來的話，我覺得政府有時候要有胸懷，就是讓民衆把這個土地歸回他的財產裡，這樣子對居民來講，因為他已經有這我家的概念，我覺得這個部分應該是政府單位應該去保留的東西。

這個地方說熱鬧也不是太熱鬧，它就在翠亨北路的旁邊也是鐵路的旁邊。在這個區塊裡政府的土地有這麼多，但是在處理這塊土地的時候，我還是希望大家在居住的時候有一個安定感，儘量可以的話我還是希望占用戶能承租，依照政府的規定來，如果他是有意願要來購買土地，我覺得政府也應該要有成人之美，請局長也解釋一下，好不好？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說明。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我跟各位說明一下，不管占或租，合法承租的，我們收租金；占用的，我們收補償金。要成為合法承租有幾個法律要件，比如你要 82 年 7 月 21 日以前，你就已經占用了，我們就檢視他的文件，有證明的話，我們就讓他合法承租，這一點我也先說明。第二點，剛剛召集人和議長的意見，我們都覺得很好，但是誠如陳議員所提的，我們必須評估，因為當地承租人有承租人的權益，我們要開發至少要準備一大筆資金請他搬家，他才會願意，不然大家都有「安土重遷」的概念，所以我剛剛才報告說，我們市府整體開發對市府的權益真的會比較好，但是我們必須評估各項要件。因為政府是一個機關，我們必須用合法的手段，看要怎麼來評估這樣的整體開發、或者怎樣來處理這個問題，我們一切都要依法來辦事。

陳議員麗娜：

這是不是有一個優先順序？如果已經有一個整體開發案要在這邊做，或者它周遭的開發狀況，已經非常的理想；那麼政府做這件事，感覺上就可以。但是周遭狀態差不多是這樣子，有意願要承購的住戶，你就應該讓他承購，因為他將來的發展性可能就是這樣，讓他回歸回去，儘量要買的，你讓他買回去，反而是一個比較好的狀態。我建議小組，如果他真的有意願要買的話，以這邊的狀態來講，我們是可以賣給他的，這會是一個比較好的衡量情形。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小組召集人發言。

本會財經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郭議員建盟：

我們小組在審查這種案件的時候，通常會注意什麼？你看前一張照片，它是鐵皮屋，它不是透天厝；所以我們會跟財政局提醒，像這樣的土地不是不賣他，這個一定是有特定人在收；特定人先收兩間以後，他先買。因為旁邊都還沒有統一買的時候，價格會比較低，可是旁邊是市有土地，收購的人會有技巧，一間、一間慢慢買，一間、一間跟市政府申請，市政府的價格就拉不高，所以我們這時候敲了讓它賣，但是市政府不急著賣，應該把旁邊占有的土地繼續請他們收租；連補償金也都收一收，然後整體請他們申請要來承購，當大塊土地承購時，市政府的土地價格就可以拉得高、比這樣一塊一塊的小塊賣，對市庫來說是比較有好處的，所以我們只要看到包括麗娜議員講的，只要是透天厝，只要是民間小塊地長期承租的；二話不說一律賣，但是只要類似像鐵皮屋，我們感覺有特定商人在收購情形、我們都會要求市府做整體的銷售。把旁邊都一起整理完，再一起讓售給人家，這樣子市庫的收入會更好。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陳議員麗娜第二次發言，有關第 28 號案。

陳議員麗娜：

我是不是補充一下，我不了解是不是有特定人在收購，除非市政府能確認這件事情。在這個區塊裡頭再往裡面一點，鐵皮屋非常的多，一般民衆很多是住鐵皮屋的。這邊的生活狀態是比較不理想的情形，所以鄰近新草衙的區塊，很多勞工階層都住在這附近。我不了解這戶是什麼，如果確認這件事是有人在收購，那麼我沒有意見。如果不確認的話，可能有時候是誤判，我覺得對居民來講是個傷害，所以這件事情，我們尊重小組。但前提是要確認這件事，這個能附帶決議嗎？

本會財經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郭議員建盟：

請他緩一點，因為它二十年…。

陳議員麗娜：

就是要先確認，是不是？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們可以不急著過這個案子，請他查清楚明年再送。

陳議員麗娜：

就是要先確認是不是，因為如果是人家住在這裡的，我還是建議賣給人家。如果是收購的狀態，我們當然要遏止這種情形。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我說明一下，剛才召集人郭議員講的沒有錯，確實有這種狀況，所以今天這個案子，既然各位議員有這麼寶貴的意見，我會去查清楚。有十年的處分期限，這個案子可以遵照各位議員的意見，就是市府朝最有利的方向來做，但是兼顧當地承租者的權益，這部分我會綜合考量。

其實這部分我們有一些配套措施跟各位報告，如果要整個來買的話，我們會要求整個一起來，我們不會給單一建商公司，我們會去了解…。

陳議員麗娜：

我倒是不建議這樣，如果後面的承租戶是透天厝這種類型的，我建議你應該用現在目前的價格，然後有一個基準，因為他就住這裡，想要標這塊土地的也只有他，大部分的想法應該差不多是這樣。如果可以，應該要讓人民受惠，市府想要讓市庫提高收入沒有錯，而這是另外一個議題。但是如果這個地方是一般的居民，他本來就有房子在這裡，要把土地歸為自己所有的時候，我覺得這個價格上面我們就不要隨便去哄抬它，反而應該要有一個市場機制，讓他可以順利的去買到這個土地才對。

我們剛剛就是怕建商去收購的時候，將來其他的土地也一併被哄抬起來。政府不能比照像建商一樣的做法，政府只能講說如果整塊都很漂亮的話，會有比較好的效益，但不見得是政府要把土地的價格哄抬…。

主席（康議長裕成）：

現在的結論是什麼？如果有跟小組意見不同的話，也要有人…。

本會財經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郭議員建盟：

一致，只是做附帶決議而已。

主席（康議長裕成）：

所以結論是怎麼樣？不同意賣也要有人提。

本會財經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郭議員建盟：

同意賣。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同意賣嗎？

本會財經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郭議員建盟：

你敲同意賣了。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同意賣嗎？同意辦理嗎？

本會財經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郭議員建盟：

你剛剛已經敲了。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28號案我敲過了。

本會財經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郭議員建盟：

所以我們現在只是附帶決議請他們做整體開發評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好，那附帶決議，剛剛有敲過了，就是做整體的評估，做這樣的附帶決議。
請林議員武忠發言。

林議員武忠：

局長，這種情形在市政府裡面可能很多類似這種案例，是因為你提出來我才提出來。我要請教你，十全路上的十全派出所旁，在孝順街上有一家馬可仕麵包，他就是跟市府承租，但是他現在不租了，讓仲介去出租，自己遷移到另外一個三角窗。例如他簽五年的租約，有他的權利，但是他後來搬遷走了，這個權利應該消失了，為什麼還可以再讓仲介公司繼續出租呢？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我說明一下，我們的規定是他離開，除非找一個新的承租人來承租，只要同條件可以換約。

林議員武忠：

但是我不知道你換約。我要表達的是類似這種向我們承租之後就遷走，然後讓仲介公司繼續出租。請你說明釐清一下。

我先說明，我怎麼會知道那塊地是市府的地呢？因為十全派出所前面有一小塊地，警察局拜託我幫他們建置一塊可以讓員警停車的地方，我才知道那裡都是市府的地。那個三角窗原來是馬可仕麵包店，現在遷移到斜對面的三角窗開店，我那天經過才發現他們已經遷走了，但是還委託仲介繼續出租。這種情形請你說明一下。

財政局非公用財產管理科呂科長仲浚：

向議員說明，因為建物は私人的，所以如果在建物的部分有做權利變換的話，不管是做買賣或是贈與之類的，依照規定他要跟我們換約，如果沒有換約我們就要…。

林議員武忠：

你去查一下有沒有換約好不好？

財政局非公用財產管理科呂科長仲浚：

好，我們會去查。

林議員武忠：

萬一他沒有換約就逕行給仲介公司出租呢？

財政局非公用財產管理科呂科長仲浚：

依照程序我們會先罰，開罰之後如果還是沒有按照規定來的話，我們就會斷租。

林議員武忠：

就馬上斷租。〔是。〕斷租之後土地就會收回，如果其他人想租的話，可以繼續租嗎？

財政局非公用財產管理科呂科長仲浚：

因為我們必須取得建物的所有權，地上物的所有權才可以租。

林議員武忠：

有這種情形，你去查一下好不好？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們剛剛的附帶決議就是…。召集人，附帶決議要怎麼說。

本會財經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郭議員建盟：

請市政府做整體銷售的評估。

主席（康議長裕成）：

附帶決議：請市政府做整體的銷售評估。（敲槌決議）

我還想要回到剛剛那裡，請大家一起看，好怪，12、13、14、15，它的地號都在旁邊，你看那個地號是 1617、1619，14 號案是 1622，第 15 號案是 1623，這應該是連在一起的土地，為什麼要分成四件。這已經通過了。

本會財經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郭議員建盟：

像第 14 號這種案子，像南華路旁邊這些都已經是建物了，如果要拆除是很困難的，而且這些都已經長期持有了。

主席（康議長裕成）：

是，這些都是一棟一棟的房子了，你們都有注意。

本會財經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郭議員建盟：

這個我們都會看照片。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 29 號案。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財經類第 29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鎮區瑞南段 564-27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37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財經類第 30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鎮區瑞南段 1 小段 1052-7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108.01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委員會審查意見：不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這一件是不同意辦理。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請召集人說明一下當初不同意辦理的原因。

本會財經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郭議員建盟：

看照片就知道，跟剛才的原因一樣都是透天厝，所以我們也請市政府整體評估，整體銷售的時候再提。整體銷售的價格會比單一筆賣掉好，而比整個市政府的土地被零碎切割來得有效益。

主席（康議長裕成）：

這整個三角窗都是市府的地，好大一塊。

本會財經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郭議員建盟：

所以我們做這樣的建議，市府也同意。

主席（康議長裕成）：

總共有 11 塊。

本會財經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郭議員建盟：

市府也同意，所以我們就不同意辦理。

主席（康議長裕成）：

不同意辦理不需要做附帶決議吧！

本會財經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郭議員建盟：

不需要。

主席（康議長裕成）：

這個案子不同意辦理，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不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財經類第 31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岡山區大全段 31-7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971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財經類第 32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鳳山區道爺廊段 151-85 地號 1 筆出

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15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財經類第 33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鳳山區鳳山段火房口小段 563-5、564-10 地號 2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分別為 5、88（合計 93）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財經類第 34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大寮區大寮段 2208-16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82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財經類第 35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大寮區內坑段 80-51、80-55、80-56 地號 3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分別為 6.73、10.64、12.28（合計 29.65）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財經類第 36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大寮區內坑段 80-57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12.38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財經類第 37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大寮區山子頂段 2478-67、2478-91 地號 2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分為 11、3（合計 14）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財經類第 38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大寮區山子頂段 2478-68、2478-92 地號 2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分別為 13、3（合計 16）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財經類第 39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鎮區新草衙地區市有非公用土地，符合專案讓售範圍內之土地面積約 19 公頃，擬完成處分程序後，依高雄市新草衙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辦理讓售」。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財經類第 40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苓雅區福河段 880 地號 1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78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財經類第 41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金區後金段 37 地號、683、755 建號市有房地，土地持分、建物（含共有部分持分）面積分別為 146.64 及 2,743.61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財經類第 42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三民區三塊厝段 1124-14 地號及 10839、10847 建號 3 筆市有非公用房地，面積分別為 40、41.02、41.99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財經類第 43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鼓山區鼓中段一小段 236、237 地號

2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合計 396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財經類第 44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鼓山區鼓中段一小段 1102-4 地號 1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139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財經類第 45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鼓山區鼓中段五小段 724、728 地號 2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合計 154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財經類第 46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旗津區中興段 31、31-2 地號 2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合計 446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財經類第 47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左營區左南段 1640-1、1640-2、1640-5 地號等 3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合計 637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財經類第 48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楠梓區惠民段 20 地號 1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1,635.74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我先處理一下時間好嗎？暫停，我們到早上散會時間還有 11 分鐘，後面還那麼多，早上是不是審議到賣土地的部分結束，好不好？我們早上就把這本審完再行散會，下午一樣 3 點開會，我先處理時間，我們延長到這整本的工務第 15 號案，早上把第 15 號案工務局的墊付款案 1,154 萬 2,000 元，這筆墊付款的案子處理完，早上才散會。謝謝。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財經類第 49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楠梓區惠民段 23、24 地號 2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合計 1,616.33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財經類第 50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楠梓區惠民段 27、28 地號 2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合計 1,638.91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財經類第 51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楠梓區惠民段 32 地號 1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1,610.97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財經類第 52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楠梓區惠民段 47 地號 1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1,191.36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蕭議員永達，請發言。

蕭議員永達：

這個案子我沒意見，回到上一頁，請局長站起來，我問你一下，你看這公告現值的總值，和市價總值差了四倍，公告現值是 2,000 萬，市價是 8,000 萬，因為現在已經有實價登錄，所以有市價，有四種價格，就是市價、公告現值、公告地價，這差四倍，我覺得是合理，也可推估出來。不過我從剛剛這些賣土

地的案子，我一直覺得很奇怪，你們好像估價，這明明有市場價格，怎麼不是每個都根據市場價格，這是第 52 號案，你回到第 10 號，第 11、12、13、14，怎麼這些前面的，從來不根據市場價格，我有記這個都差一點點而已，回到最前面開始賣土地的這些，跳到有數字的就停了，你看這有沒有根據市場價格？有還是沒有？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剛剛我們談的案子是空地，但這些都是承租在巷尾的土地。

蕭議員永達：

你這案是否有根據市場價格？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因為議會要求做預估的估價，這是我們的同仁依據他們的專業去估價的，這個也不是我們最後出售的價格。

蕭議員永達：

我知道，這個是同仁去查的？〔對。〕這個不是根據實價登錄的價格？〔對。〕你們送來議會應該要有一個統一的標準，以前你們同仁所查出來的公告現值的價格，都是市價直接打 7 折，根本連查都沒有查，上一次的一百多筆土地，現在明明就有實價登錄可以預估市場價格。但是你們同仁送來議會根本連查都沒有查就直接送來，這次有沒有查？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我們會改善，我們會查市場的…。

蕭議員永達：

我現在用具體個案，這個有沒有查？沒有查嘛！這每一筆土地賣起來不是百萬就是千萬，這都是市民的钱，我們都是為人民看緊荷包，現在既然已經有實價登錄，你們送來議會就是要依據市場價格，合不合理？〔合理。〕不要隨便亂寫，怕麻煩就直接將公告現值打 7 折，直接推估為市場價格，根本無視議會監督你們的權利。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謝謝蕭議員，現在要查實價登錄其實很簡單，就怕附近沒有成交的案例。

蕭議員永達：

這個是誰在做？你隔壁這位嗎？麻煩你站起來一下，麻煩你重視議會的審查權，不要偷懶。我相信你們的出售價格，還是會根據實價出售，但是請不要偷懶，該做的動作要做，譬如說現在都已經有實價登錄了，上網去查會很困難嗎？請你回答。

財政局非公用財產管理科呂科長仲浚：

我們是按照實價登錄的案例去查詢，這個案子已經是這樣做了，所以每個案子的比例都不太一樣，議員可以去看一下，我們現在都是依據實價登錄。

蕭議員永達：

這個也都有嗎？

財政局非公用財產管理科呂科長仲浚：

當然，我們比較擔心附近沒有成交的案例，我們找的案例就會比較遠一點。

蕭議員永達：

所以今天送來都全部都有依照實價登錄？

財政局非公用財產管理科呂科長仲浚：

是，上次議員指教後，我們就有改正了。

蕭議員永達：

今天已經改正了嗎？〔是。〕那我沒意見了。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 52 號案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財經類第 53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楠梓區惠民段 59 地號 1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1,181.87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俄鄧·殷艾議員，請發言。

俄鄧·殷艾議員：

請教上一頁的那一筆，剛才蕭議員在談的時候，每一筆最下面都寫參考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詢查服務網，為什麼前面的都不用寫？表示前面的都不是，這都是你們自己訂的。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前面和後面的資料是不同人做的，這點以後我會改善。

俄鄧·殷艾議員：

我們會覺得好像很不實際。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上次議會說的我們都有改善，只是後面這一個有將他括弧出來，都已經先查好了。

俄鄧·殷艾議員：

要就要一致。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查這個對我們來講並不難。

俄鄧·殷艾議員：

是不困難，但是你至少要給我們正確的方向，因為我們都按照你們的實價登錄來看，希望你們能改善。〔好。〕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沒有意見嗎？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財經類第 54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鳳山區七老爺段一甲小段 45 地號市有非公用土地及地上未保存登記建物，土地面積為 1,683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財經類第 55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烏松區美德段 358 地號 1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合計為 1,243.70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財經類第 56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梓官區頂蚵子寮段 15-50 地號 1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合計為 4,650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財經類第 57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茄萣區崎漏段 575 地號 1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4,400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財經類第 58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茄萣區崎漏段 586、586-62 地號 2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合計為 2,782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財經類第 59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茄苳區崎漏段 618 地號 1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4,318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財經類第 60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岡山區大仁段 2169 地號 1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781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財經類第 61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仁武區大昌段 1 地號 1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1,959.01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財經類第 62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仁武區仁營段 1471 地號 1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184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財經類第 63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岡山區大仁段 2693 地號 1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222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財經類第 64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岡山區中山段 116 地號 1 筆市有非

公用土地，面積 154.66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財經類第 65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林園區鳳芸段 1125-1 地號及 857 建號 2 筆市有非公用房地，面積分別為 196、218.63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財經類第 66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美濃區竹頭角段 2369 地號 1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200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財經類市政府提案審議完畢。

主席（康議長裕成）：

接著請教育委員會準備，請林議員芳如到報告台，請專門委員準備宣讀教育局的市府提案。請宣讀。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請看教育類，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編號第 1 號案，案由：請審議教育部體育署同意補助「小港運動場無障礙設施改善工程」及「澄清湖棒球場無障礙設施改善工程」合計 390 萬元，市政府自籌款 167 萬元，總經費為 557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請看教育類市政府提案，編號：第 67 號案，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文化局，案由：請審議市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高雄市愛樂文化藝術基金會 103 年度決算書。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請看第 68 號案，案由：請審議市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高雄市愛樂文化藝術基金會 105 年度預算書。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林議員武忠，請發言。

林議員武忠：

局長，這個 103 年度還有 105 年度的預算書我們來審議，請問怎麼沒有 104 年的呢？

文化局史局長哲：

向議員報告，104 年就是現在還在執行當中。

林議員武忠：

你現在是用 105 年。

文化局史局長哲：

我們現在是審明年的預算，今年的預算是去年審查通過，現在正在執行。明年就會出現今年的預算。

林議員武忠：

愛樂文化基金，你能簡單解釋一下嗎？

文化局史局長哲：

這兩個樂團是高雄市交響樂團和高雄市國樂團的基金會。

林議員武忠：

好，沒有意見。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對於第 68 號案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高雄市愛樂文化藝術基金會 105 年度預算進入三讀。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三讀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第 69 號案，案由：請審議市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高雄市文化基金會 103 年度決算書。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第 70 號案，案由：請審議市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高雄市文化基金會 105 年度預算書。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這是預算，所以要經過三讀會。財團法人高雄市文化基金會 105 年度預算，進入三讀會。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三讀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第 71 號案，案由：請審議有關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核定補助市政府文化局 104 年度「高雄市歷史建築九曲堂泰芳商會鳳梨罐詰工場修復工程」，補助款（750 萬元）及配合款（1,750 萬元）共計新台幣 2,500 萬元整，因 104 年度預算並未編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本案業經 104 年 7 月 27 日黨團協商同意先行動支在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教育委員會審議完畢。

主席（康議長裕成）：

接著審議農林小組，請農林的召集人還有專門委員準備。請張議員漢忠上報告台，請專門委員宣讀。

本會農林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編號第 72 號案，案由：請審議有關 104 年鳳山烏松系統、大樹系統、旗美系統及岡山橋頭污水下水道工程經費 4,803 萬 7,000 元，擬採「墊付款」方式辦理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農林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編號第 73 號案，案由：請審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補助市政府海洋局新台幣 250 萬元整辦理「興達漁港加油碼頭修復工程」，擬請准予先行提列補助款新台幣 250 萬元及配合款新台幣 250 萬元合計新台幣 500 萬元整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農林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請看市政府提案議長交議案，編號第 2 號案，案由：請審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補助市政府海洋局辦理「104 年度促進養殖漁業與環境和諧計畫」，其中「永安養殖漁業生產區（烏樹林段 677）魚塭排水溝渠改善工程」與「永安養殖漁業生產區（烏樹林段 604）魚塭排水溝渠改善工程」等 2 項工程，擬

請准予先行提列補助款新台幣 1,512 萬 5,000 元及配合款新台幣 1,512 萬 5,000 元合計新台幣 3,025 萬元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農林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編號第 3 號案，案由：請審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補助市政府海洋局新台幣 2,000 萬元辦理「蚵子寮魚貨直銷中心新建工程」，擬請准予先行提列 104、105 年度補助款新台幣 1,000 萬元（104 年度新台幣 300 萬元、105 年度新台幣 700 萬元）及配合款新台幣 4,000 萬元合計新台幣 5,000 萬元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農林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編號第 4 號案，案由：請審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補助市政府海洋局新台幣 1,622 萬 4,000 元辦理「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水產養殖排水-高雄市永安、永華與新港養殖漁業生產區移動式抽水機購置」，擬請准予先行提列補助款新台幣 1,622 萬 4,000 元及配合款新台幣 457 萬 6,000 元合計新台幣 2,080 萬元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農林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編號第 5 號案，案由：請審議經濟部補助市政府辦理「105 年度地方產業發展基金-高雄市彌陀區虱目魚虱想起-海味漁鄉產業輔導計畫」，105 年度補助費計新台幣 240 萬元，配合款新台幣 70 萬元，合計新台幣 31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農林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編號第 14 號案，案由：請審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補助市政府海洋局新台幣 241 萬 8,000 元辦理「105 年度促進養殖漁業與環境和諧計畫」之測量設計監造勞務費，擬請准予先行提列補助款新台幣 241 萬 8,000 元及配合款新台幣 241 萬 8,000 元合計新台幣 483 萬 6,000 元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農林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農林部門審議完畢。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農林小組。接著審議交通小組，請交通小組召集人何議員權峰上報告台，請專門委員準備，請宣讀。

本會交通委員會涂專門委員靜容：

請看市政府提案，編號第 74 號案，主辦單位：觀光局，案由：請審議有關內政部核定補助「104 年度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行動計畫」-104 年「生態方舟、鳥松里山行動計畫」106 萬 2,500 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交通委員會涂專門委員靜容：

議長交議案，編號第 6 號案，主辦單位：觀光局，案由：請審議「崗山之眼園區整建工程」等 4 案，交通部觀光局補助 6,720 萬元、自償款 850 萬元及市政府配合款 4,480 萬元，共計 1 億 2,05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交通委員會涂專門委員靜容：

市政府提案，編號第 75 號案，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交通局，案由：請審議為交通部公路總局補助市政府 1,869 萬 3,900 元辦理 104 年度「公路公共運輸提升計畫-第一波競爭型後續計畫」及市政府自籌款 524 萬 4,100 元，總計 2,393 萬 8,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交通委員會涂專門委員靜容：

市政府提案，編號第 76 號案，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交通局，案由：請審議為交通部補助市政府 755 萬 5,000 元辦理 104 年度「高屏區域交控整合計畫」及市政府自籌款 323 萬 7,858 元，總計 1,079 萬 2,858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交通委員會涂專門委員靜容：

市政府提案，編號第 77 號案，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交通局，案由：請審議為交通部公路總局補助市政府辦理 104 年度「公路公共運輸提升計畫-第一波競爭型後續計畫（第 2 次）」，其中屬墊付案經費為市政府自籌或中央部分補助，市政府需另籌配合款併同補辦預算者計 12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交通委員會涂專門委員靜容：

請看議長交議案，編號第 7 號案，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交通局，案由：請審議交通部公路總局補助市政府 526 萬元辦理 104 年度「公路公共運輸提升計畫-第二波計畫」及市政府自籌款 374 萬元，總計 90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交通委員會涂專門委員靜容：

交通部門審議完畢。

主席（康議長裕成）：

接著請保安委員會準備，請保安委員會召集人林議員武忠上報告台。專門委員請準備宣讀。

本會保安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請看編號第 78 號案，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環保局，案由：請審議市政府捐助成立、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主管之「財團法人 ICLEI 東亞地區高雄環境永續發展能力訓練中心基金會」103 年度決算書。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陳議員麗娜，請發言。

陳議員麗娜：

ICLEI 永續發展能力訓練中心也成立好一陣子了，預算的部分我沒什麼太大問題，但是我想附帶決議是請下一次一定要來做報告，到底目前的狀況是如何？所做的工作是什麼？成立到現在我們都非常關注這個議題，既然在我們這邊成立辦公室也成立基金會，我們這麼有心要做這個事情，對這個城市或其他城市一定要有所協助。我建請環保局在下次會議會議時，用你們的經費應該來

議會開一場針對 ICLEI 基金會目前在訓練能力方面進行到什麼樣的程度？做出什麼樣的協助？這個部分請你們記下來，下次議會開議時也請基金會來報告。

主席（康議長裕成）：

要不要請局長說明？

陳議員麗娜：

應該不用，就請他們下次來說明。

主席（康議長裕成）：

這裡面有好多基金的決算與預算。

陳議員麗娜：

只有 ICLEI 基金會的部分。

主席（康議長裕成）：

對，我知道。我是說前面也很多不同基金會的決算書跟預算書，下次也可以請他們來報告。關於這個決算書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保安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編號第 79 號案，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環保局，案由：請審議市政府捐助成立、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主管之「財團法人 ICLEI 東亞地區高雄環境永續發展能力訓練中心基金會」105 年度預算書。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接著進入「財團法人 ICLEI 東亞地區高雄環境永續發展能力訓練中心基金會」105 年度預算書的三讀，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三讀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保安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保安部門審議完畢。

主席（康議長裕成）：

工務部門請準備。請工務委員會的召集人陳議員玫娟上報告，請專門委員準備，從都發局開始宣讀。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請看市政府提案，第 80 號案，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案由：請審議有關國家發展委員會核定高雄市政府辦理 104 年度「國家建設總合評估規劃中程計畫-高雄市智慧國土規劃模式建構暨實證」經費 250 萬元，擬以墊付款方式辦理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本案業經 104 年 7 月 27 日黨

團協商同意先行動支在案。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李議員順進，請發言。

李議員順進：

對於本項提案的預算，本席沒有意見，但是相關的事項還是要請教局長。市長準備把亞洲新灣區的 199 座油槽遷到小港沿海的外海，這樣的規劃牽涉到的是港務局，市政府爲了港務局港區的發展犧牲掉沿海居民的健康跟權益，這個茲事體大不曉得跟預算有沒有關係？請局長說明，地方是反對的，如果 199 座油槽真的要遷到小港沿海，居民對市政府真的會失望，請局長答復。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說明。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這個預算跟剛剛李議員所提到的油槽是無關，最主要是國發會有針對全國國土智慧城市系統，他希望補助地方政府相對應的架構之下先提一個中長程的計畫，有利於未來國發會框列一些預算讓我們去申請，我們現在就是拿這個預算在做這件事情。另外，這個預算我們也利用一些部分的經費來做一些過去都市計畫土域地形圖，過去都是紙圖，年久會伸縮造成變形失真，所以要重新數位化保存下去。

至於油槽的部分，這個案子是中央在 100 年就已經有訂下這樣子的政策方向，也是行政院核定的計畫，我們只是希望能加速遷移，整個洲際二期本來行政院就核定計畫有一個油品儲運專區，大概整個計畫是這樣子。我們現在就是希望能夠建請經濟部跟交通部儘速遷移油槽，因爲畢竟離市區比較近，以上跟議員報告。

李議員順進：

我想油槽大家都不要，包括後勁連油槽都不讓它擺放，後勁不要油槽、港區不要油槽，要將它遷到沿海來，對沿海不公平，對預算沒有意見，但是我在此也要表達地方市民的心聲，希望在這方面的規劃上要更詳細、更完善，能夠達到三贏，我們的石化安全也兼顧、地方的空氣品質也有照顧、市政的發展我們也支持，這樣能夠達到三贏。局長，你要慎重，你在資料上說三年內要完成都市計畫、六年要完成遷移，這是你訂下來的一個方向，是不是？

主席（康議長裕成）：

李局長，請說明。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整個期程，中央在 100 年樣就已經有這樣的期程設定，那時候我們只是說基

於城市的安全，希望這個東西不要任何的延宕。當然我非常認同李議員的一些想法，城市的安全絕對是我們的首要，即使遷移過去，那個不是舊的搬過去，可能是設備的更新，整個在安全上，我想是市政府最重視的一個價值。

李議員順進：

謝謝局長，預算我沒有意見。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的意見？沒有，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請看第 81 號案，案由：請審議有關本市 104 年度住宅租金補貼計畫，內政部核定高雄市政府租金補貼計畫戶數增至 8,856 戶，所需編列之自籌款經費增加新台幣 2,000 萬 6,400 元整，擬以墊付款方式辦理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請林議員武忠發言。

林議員武忠：

都發局長，內政部核定高雄市政府租金補貼計畫戶數增至 8,856 戶，我們的自籌款就增加新台幣 2,000 萬 6,400 元整，關於這件事非常有意義，但是很多人都申請不到，這次的情形我不知道你們辦得怎麼樣？但是有很多里民是不是條件設限還是什麼，事先的宣導可能比較不清楚，那些有資格的是他們自動來申請還是你們主動出擊，而且這個戶數既然是內政部讓我們增加，現在內政部補助我們多少？2,000 萬 6,400 元，中央對我們增加的戶數到底有多少錢？說明一下。好不好？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說明。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這個租金補貼，去年總共只給三千多戶，但是實際上有來申請的實際是七千多戶，今年我們一直極力去爭取，爭取後他一開始給我們六千多戶，我們覺得不夠又繼續跟中央申請爭取，所以後來核定的戶數總共是 8,856 戶。

林議員武忠：

如果他申請通過的話，一戶是補貼多少？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剛才議員在關心資格的部分，那是中央全國一致的標準。

林議員武忠：

他們是中央核定的。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另外我們這次申請的時候，有特地用簡訊和電話通知去年有申請的這些租金補貼戶的家人。

林議員武忠：

他們現在補貼多少？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現在是一個月 3,200 元。

林議員武忠：

今年也是一樣嗎？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今年也一樣。

林議員武忠：

去年也是一樣嗎？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去年是 4,000 元。

林議員武忠：

有減少。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我們希望能夠照顧更多需要照顧的人，所以從去年三千九百多戶今年變成八千八百多戶，今年來申請總共九千多戶，不夠的部分我們現在又再跟中央爭取，希望能夠照顧到所有來申請符合資格的市民。

林議員武忠：

局長，再爭取，向中央報多一點。這些對高雄市民都是正面有意義的。如果有什麼有關資料，拜託都拿一些資料給我們議員，這樣子如果人家來問或申請，我們也比較有所依循。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第 82 號案，案由：請審議有關本市 105 年度「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計畫」申請補助計畫案，擬先估列 5,264 萬元並以墊付款方式辦理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接著請翻開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第8號案，案由：請審議有關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補助市政府辦理105年「新興中長程計畫-都市計畫書圖重製暨整合應用計畫（103年~107年）」總經費886萬7,000元，擬以墊付款方式辦理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第9號案，案由：請審議有關本市104年度「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計畫」申請補助計畫經費不足4,418萬元，其中中央補助款為3,401萬8,600元、市政府配合款為1,016萬1,400元，擬以墊付款方式辦理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請翻開市政府提案第83號案，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案由：請審議有關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辦理內政部營建署「104-107年度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新增核定項目」墊付款7億4,134萬2,000元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第84號案，案由：請審議有關高市訂定105年度預算道路工程受益費徵收計畫書暨徵收費率案。委員會審查意見：以零費率徵收。另本案104年9月22日市府來文來函勘誤已放在各位議員的桌上，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它是以零費率徵收，請召集人說明一下。

本會工務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陳議員玫娟：

往年慣例都是以零費率徵收，今年也是比照。

主席（康議長裕成）：

那麼我們就照審查意見通過，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接著請看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第10號案，案由：請審議為辦理「104年度小港區南星路（岐山二路至鳳北路，南向）二期改善工程」改善所需經費3,357

萬 520 元，辦理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第 11 號案，案由：請審議有關辦理「楠梓區慈雲寺旁銜接至 82 期重劃區道路開闢工程」、「楠梓區惠心街銜接 82 期重劃區橋梁新建工程」所需經費 1 億 727 萬 9,000 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第 12 號案，案由：請審議有關「前鎮區特茂 7E 周邊道路開闢工程」工程經費不足款約 5,800 萬元，擬由「本市平均地權基金」支應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第 13 號案，案由：請審議為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辦理交通部公路總局「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公路系統）四年（104-107）計畫」分項計畫（第一次修正）墊付款新台幣 1 億 7,591 萬 1,000 元作業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第 15 號案，案由：請審議內政部營建署補助市政府 105 年度「高雄市公共設施管線調查暨系統建置（監審）第 7 期計畫」案及自籌配合款差額合計新台幣 1,154 萬 2,000 元，擬以墊付款方式辦理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工務部門審議完畢。

主席（康議長裕成）：

今天上午的議程就到此結束，下午 3 點我們繼續審議法規，請同仁準時來開會，散會。

下午繼續開會，首先確認會議紀錄，第46次會議紀錄已經放在各位同仁桌上，請大家參閱。最重要請看第一頁，討論事項的上面，請大家確認文字記載。有沒有意見？第一頁，也請邱議員俊憲確認會議紀錄第一頁下方。大家都看完了嗎？請大家確認會議紀錄第一頁下方，數字2的部分，沒有意見的話，等一下就就要確認。關於第46次會議紀錄，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確認。（敲槌確認）

接下來審議法規提案，請法規委員會召集人吳議員益政。先請張議員豐藤上報告台，請專門委員宣讀。

本會法規委員會李專門委員石舜：

議員提案編號1、類別：法規、提案人：何議員權峰、案由：建請修正「高雄市攤販臨時集中場管理自治條例第七條、第十三條及第二十條條文」草案。修正條文：第七條 本自治條例施行前，既有存在道路範圍內且未經合併改制前高雄市議會或高雄縣議會同意設置之攤販臨時集中場，應於本自治條例施行之次日起五年內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設置，並經高雄市議會同意後，始得繼續營業。委員會審查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關於這條文，張議員漢忠，請發言。

張議員漢忠：

關於這條文，我跟各位解釋一下。這條自治條例在合併後有延長3年，到今年10月到期。何議員考量到時間，提案延長2年。總共3年加2年共5年，我認為延長至7年的時間才夠彈性，足以符合夜市以及民衆互動。向大會報告，在這裡向議長、議會同仁徵求，期望能將時間延長至7年。

主席（康議長裕成）：

張議員，你的意思是要提修正案？〔是。〕時間照原案改為7年，針對張議員修正案，有沒有人附議？好附議。林議員有意見嗎？

請主管機關說明，主管機關在嗎？曾局長。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路外蓮池潭攤集場，土地取得使用權是較為單純。各位議員現在都很關心馬路上、一般使用道路的問題，現在問題癥結在於同意書取得，張議員也清楚同意書取得部分，同意書取得確實需要時間溝通。感謝各位議員早上通過2場提案，其中梓官蚵仔寮因周邊人行道屬於交通局管轄，而交通局也同意。另外一個茄萣大發路有部分屬於養工用地，有部分是店家門口，所有店家同意書都有拿到，在這樣的條件下，只要經發局接到這種案子，經過的程序我們都會加速辦理，以取得議會同意受權繼續營業。跟議員報告，如果不繼續延長，目前大高雄轄區內，路內攤集場有小、有大，我們稍微統計後，扣掉今天早上通過合

法，還有 66 場。大部分集中於原高雄縣範圍內。如果延長時間，可以提高這些攤販取得合法地位的機會。

張議員漢忠：

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局長就是贊成給這些攤販更充裕時間去準備。你的意思是這樣嗎？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希望這段期間還在路上的攤集場，在不妨礙交通下，因取得合法地位需要一定過程，包含環境整潔、秩序建立，可以參考合法通過之攤集場，並做更多改善，才有機會適用這部法令。

主席（康議長裕成）：

先處理張議員漢忠修正案，修正為 7 年，因附議人數也達法定人數，已成案。（敲槌決議）請討論，林議員宛蓉，請發言。

林議員宛蓉：

針對局長剛剛提及內容，有哪幾場店家取得同意書以及還未取得，現在是檢討的時間，設立擺攤的人與居民意見不相同，取得同意書同時，需兼顧兩方，要取得同意書的人與居民對於出入口意見相互牴觸、違背，故這次檢討時，是否應該有一定準則、規範，不超過道路多少範圍，讓行人、車輛得以通行。我也很支持攤商，身邊有許多親人、好友從事攤商工作，以及支持者。也有居民提及攤商之擺設，他們有時迷迷糊糊就給同意書，當居民遇到瓶頸、困難也沒有機會發聲、反映主張。我曾經聽過這樣的案例，雖然拿到同意書，但是攤販將攤位擺到讓民衆要送孩子看病卻車子出不去的情形，這樣會衍生很多問題。所以一些細節問題，本席要要求市場管理處，在一些細節上，如果兩方面沒有想到的，你們就更周延一點。當然擺路邊攤的弟兄姊妹都很辛苦，也給我們很多方便，譬如買東西、吃東西都很方便，在合法的範圍內，政府要更周延一點會比較好，不要有紛爭，假如又衍生出一些紛爭就不好了，我是這樣建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李議員雅靜先發言，然後是蔡副議長。

李議員雅靜：

局長，目前高雄市攤販臨時集中場管理自治條例實施到現在已經多久了？

主席（康議長裕成）：

曾局長，請說明。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到今天三年又將近一個月。

李議員雅靜：

三年一個月，你們一共合法通過幾場？包含今天的。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路外的有3場，路內的有2場。

李議員雅靜：

三年一共通過5場，對不對？〔對。〕如果照議員提案的再延長2年，你可以有把握讓幾場通過？你的目標數多少？目前一共66場還沒有通過，對不對？這2年內你打算全力輔導幾場通過？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剛才前面幾位議員有問過了…。

李議員雅靜：

你有沒有目標數？回答我就好了。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我可不可以說明？

李議員雅靜：

你先回答我。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這一件事情我是被動接受申請的。

李議員雅靜：

你也可以輔導，不是嗎？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這個法令經發局是被動接受申請的。

李議員雅靜：

是，剛剛也有議員提到，是不是可以延長變為四年？如果給你四年的時間，剛剛本席也有聽到你是贊成的，本席也是贊成，最好可以永遠無止盡的，然後你們就一直輔導，讓他們真的可以就地合法接受市府所制定的自治條例，讓他們可以就地合法，而且是有秩序又不會髒亂，也不會無限擴張的，用這個辦法來規範他們，還給我們一個比較乾淨整齊的攤販市集，這才是我們想要的。如果延長四年，你又有多少把握可以讓這些攤販市集就地合法，你的目標數是多少？你總要有個目標數啊！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這一件事情的法令設計，就是主管機關被動的接受這些攤集場的申請，整個法令的精神就是如此。

李議員雅靜：

所以你們沒打算要輔導這些臨時攤販，任他們自生自滅嗎？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話不是這樣子說的。

李議員雅靜：

如果他們都沒有人輔導，也都沒有人主動輔導的狀況之下，任他們自生自滅嗎？是這樣的意思嗎？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李議員，我覺得你這是故意…。

李議員雅靜：

在你們還沒有把公有市場弄得更完善的同時，你們要讓這些臨時攤販集中場自生自滅嗎？還是讓他們無限擴張，讓我們的環境，也讓我們的市容更亂呢？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剛才的討論裡面有指出一件事，這些攤販的存在固然有一些歷史的淵源，但他們也可能和周邊的交通或既有的店家、住家產生一些衝突，而這個法令…。

李議員雅靜：

你最困難的大社那一場都能夠去解決了，我不相信高雄市還有哪一場比這裡還複雜。所以你們完全沒有目標數，你為什麼要請議員幫你背書這種東西呢？還讓我們議員去提案呢？你自己都沒有目標啊！還是局長你完全都不懂？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我再說明一次。

李議員雅靜：

你要不要換處長回答？其實你提這個案子出來的時候，我相信你就已經有目標，你想要讓這些業者安心在高雄市可以有個生存空間，你應該有一定的目標數，不然你幹嘛訂這個自治辦法呢？你們毫無目標嘛！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不是，我再說明一次，縣市合併的時候，既有原高雄市事實上有過很多經過市議會授權而存在的臨時攤販集中場…。

李議員雅靜：

但這個和你們原先在法規小組向我們報告的時候，是完全不一樣的東西。本席是法規小組成員，這個東西是我審的，當初你們報告的東西和你們現在做的東西完全是背道而馳，你們根本就沒有在輔導。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你可不可以說明具體一點？

李議員雅靜：

教育局是不是屬於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是不是屬於高雄市政府，爲什麼你不願意去協調呢？同意書就剩下他們兩個單位而已，爲什麼你不願意協調呢？最困難的大社我們都可以完成了，反而是最簡單的，他們也願意配合，連地方回饋都有了，你們卻不願意幫忙，難不成你們要讓他們無限擴張嗎？現在就是這樣，你們知道嗎？局長，要怎麼處理？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議員，第一點，我不知道大社哪一個臨時攤販集中場已經通過了，這是第一個部分。

李議員雅靜：

現在大社風景區不是已經通過了嗎？這是你剛才自己說的啊！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我們今天送進來的是梓官和茄苳。〔…〕向議員報告，我再說明一次，這個法案的立法精神是臨時攤販集中場組織一個自治的組織，然後來向政府申請，這個法律的規範是這樣。

主席（康議長裕成）：

延長3分鐘。局長，只要有來申請，你就要全力輔導，李議員的意思應該是這樣，對不對？

李議員雅靜：

對，沒錯。

主席（康議長裕成）：

只要他來申請，你就要全力輔導讓他過關，李議員的意思應該就是這樣。

李議員雅靜：

沒錯，謝謝議長。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我也向議長說明，現在的狀況是這樣子，因爲這裡面有不同社會…。

李議員雅靜：

你們一開始這個辦法通過的時候，你們還有請顧問公司，我承認你們一開始真的是全力以赴有在輔導，可是後來顧問公司…，你們不曉得和顧問公司怎樣，我不知道，你們就是擺爛啊！你們當初是這樣說：「你們會請顧問公司來輔導這些臨時攤販集中場，讓他們可以就地合法。」你如果又給我搖頭的話，我真的就要拜託議會調錄影帶和錄音帶出來了，本席在小組問的和你自己回答的都有，不要和我辯，這個是大家關心的事情，它是和我們的環境、未來的生活有關係的東西，這個不容許你這樣開玩笑反覆無常的。請正面回答我，有事情的話，清楚的說出來大家好商量。你知道爲什麼議員同仁還要再提出這個案

子嗎？因為大家都很關心這些攤販何去何從，你是要讓他們亂竄，還是我們來輔導他們，讓我們的市容更整齊，也讓我們的环境衛生更好，大家採買時也能更安心。我知道你們還有幾個辦法，譬如高雄市環境衛生管理自治條例裡面，還有規範攤販未來的食用油流向都要通報，環環相扣，很好啊！問題是，你們自己不要全力以赴輔導他們，我就覺得為什麼要叫議員來幫你背書呢？這個真的和你原本要立這個法的時候，那種感覺是完全不對的，怎麼你們是被動的？明明你們是主動的，不然他們怎麼會知道。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我可以說明嗎？

李議員雅靜：

請說。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現在的狀況是，臨時攤販的形成，我應該前面一直在說明這件事，我要講的是攤販的經營成本與租用店面來經營，相對來講比較低的，如果它和周邊生活、交通有衝突的話，所以這個是我的看法，這個條例在這個地方，我們有申請、有組成自治會，誠如議長所說的，我們也願意幫忙，而我們也做很多努力，但是同意書是關鍵，這是民主社會最關鍵的事情。

李議員雅靜：

是嘛！如果像你剛剛說的，同意書是一個關鍵，前面你向別的議員有解釋了，剩下哪些公部門的同意書你會全力以赴幫忙，試問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和工務局，是不是高雄市政府的？是。你可以全力以赴幫忙嗎？可以嗎？簡單回答我，可以嗎？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李議員，我這樣說，教育局沒有出具同意書，有教育局的理由，也有學校家長會的理由。

李議員雅靜：

你回答我，議會這樣敲過、通過以後，你可以幫忙協助通過…。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我一直不斷向李議員說明，這件事情關鍵在同意書。只要同意書過，前面2場包括大發也好，包括我們剛剛講的大發路，茄苳大發路跟梓官蚵仔寮，其實我們不斷的就在做這件事，取得同意書以後我們是全力在做輔導的工作，這件事情是這個樣子，沒有錯。關鍵在同意書。〔…。〕

主席（康議長裕成）：

議員，我們共同來監督，因為現在先討論，要不要再延4年？再延4年，就

是從今年起再延 4 年，最主要是讓攤商還有充足的準備時間，因為我們也希望他們能夠合法化。那在申請的過程，拜託曾局長，最難的是兩邊的私人土地，私人所有權人的同意書，這個最難，這個公權力不適合介入，只要他們具備了所有的同意書之後，其它的細節應該是比較容易溝通，這個部分你們應該要全力的輔導。但是取得同意書，那是私人的土地，私人所有權人，這個部分。〔…〕不管怎樣，同意書的部分，公權力不適合介入，但是後面的所有程序應該要儘量的輔導，先把再延 4 年的部分處理過。還有蔡副議長發言。

蔡副議長昌達：

簡單說，就是要讓你延 2 年，延 2 年再加 2 年是讓你們緩頰，讓大家拿到同意書，你如果可以取得同意書，當然就合法化。這是原高雄縣的歷史共業，像我們那邊也有很多夜市、很多菜市場，路邊攤排一堆，你如果取得旁邊的同意書，當然向經發局申請就沒有問題。2 年我們覺得太快、太急迫了，張議員漢忠才會提再延 2 年，呼籲讓辛苦人家在擺路邊攤的，讓他們一個緩衝，再跟這些地主溝通，跟這些鄰居溝通，我來這裡就是為了生計的問題，若同意就申請合法化；如果沒有同意，當然就沒有辦法。所以目前是茄萣和梓官可以輔導他們取得同意書，如果沒有取得，他們也無法合法化，這是正確的。因為急迫性，2 年太急，我也是希望再延 2 年，如果沒有辦法取得同意書，取得大家的共識，就沒辦法合法化。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本案也要謝謝何議員權峰提案，他有注意到這個攤販臨時集中場的 3 年時間已經到期了，有必要再延，讓所有的攤商有商機，然後在過程中也希望經發局能夠輔導。不過本案因為張議員漢忠說延 2 年不夠，再來延 4 年，讓他們更好做事。所以目前我們的修正案是張議員漢忠的 7 年，7 年就是從今年起再延 4 年。針對張議員漢忠的提案，剛剛已經有附議了，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修正通過。（敲槌決議）

謝謝何議員權峰能提這個案子。接著第十三條。

本會法規委員會李專門委員石舜：

刪除第十三條。委員會審查意見：第十三條修正為：攤販臨時集中場設於道路範圍外者，應設置停車場、廁所及排水系統；其設於道路範圍內者，應規劃之。攤販臨時集中場不得設置固定式攤架、攤棚或加設門窗。但設於道路範圍外並依法取得其他設置許可者，不在此限。說明：修正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第十三條，有沒有意見？林議員宛蓉，請發言。

林議員宛蓉：

針對第十三條，請處長說明一下。這個是攤販臨時集中場因設置停車場、廁所及排水系統。例如前鎮那個，它不算是…。

經濟發展局市場管理處林處長麗英：

前鎮是原來合法設置的攤集場。

林議員宛蓉：

合法的，好。

經濟發展局市場管理處林處長麗英：

對。

主席（康議長裕成）：

所以沒有影響嘛！前鎮沒有影響。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李專門委員石舜：

修正條文：第二十條 攤販營業，應遵守下列規定：一、不得在規定時間、地點外營業或擅自變更營業項目。二、不得有妨礙市容、交通、衛生、商業秩序及消防安全之行為。三、不得損害公有建築物或其他固定設備。四、不得存放油料、易燃物或爆炸物品。五、應於適當處所備置不漏水有蓋容器儲存廢棄物。六、攤架、攤棚應依管理委員會規定之規格辦理。七、飲食類攤販應設置適當之油煙處理及臭味防制措施。八、營業設備及販賣之物品應排列整齊，並保持環境清潔，營業地點及周圍地區，應有專人負責打掃。九、道路範圍內攤販臨時集中場營業時間結束時，應將攤架、攤棚移除，並清理現場。攤販營業設備及擴音設施，應符合噪音管制法及有關法令規定；飲食類攤販之食品與食品之器具、容器、包裝及食品用洗潔劑，應符合食品衛生管理法及有關法令規定。委員會審查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照修正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接著進行三讀。高雄市攤販臨時集中場管理自治條例第七條、第十三條及第二十條文修正，現在進行三讀，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三讀通過。

（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李專門委員石舜：

編號3、類別：法規、提案人：邱議員俊憲、案由：建請修正「高雄市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五條條文」草案。

修正條文：第十五條 使用公共區域之既有工業管線及民生用輸氣管線所有人，應每五年對其所有金屬管線辦理自輸出端至接受端之全線管壁厚度、鏽蝕及異常檢測，並自主管機關依第四項規定公告後二年內將檢測報告送主管機關

備查。前項管線所有人未依前項規定提送檢測報告，或提送之檢測報告有虛偽不實者，主管機關得移請道路主管機關停止其繼續使用道路。第一項檢測如發現管線有鏽蝕或異常，管線所有人應於一個月內完成驗證、改善。第一項檢測報告應載內容，由主管機關公告之。委員會審查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他只是把它說明得更明確一點，將來要執行的時候會比較好執行。原先的用意、立法的用意不變，但是規定得比較詳細，比較好執行。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現在進入三讀，高雄市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五條條文，修正進入三讀，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三讀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李專門委員石舜：

議長交議案，編號 1、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案由：請審議修正「高雄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三十八條、六十九條之一條文及附表二」草案。

修正條文：第三十八條 建造執照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三十日以前核准者，除依高雄市綠建築自治條例或高雄市高雄厝設計及鼓勵回饋辦法變更設計，並設置太陽光電設備，得向主管機關申請酌予延長施工期限外，建築工程施工期限規定如下：一、十五層以下及地下層部分，每層為三個月。二、十六層以上部分，每層為二個月。前項施工期限之延長，每層得延長一個月以下之工期。建造執照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以後核准者，建築工程施工期限規定如下：一、五層樓以下建築物以六個月加計地下層每層四個月及地上層每層三個月，計算其施工期限。二、六層樓以上建築物之施工期限，依下列標準計算之：（一）十五層以下及地下層部分，每層為四個月。（二）十六層以上部分，每層為三個月。雜項工作物施工期限，以一年為限。建築工程期限未達一年者，以一年計。建築工程期限以申報開工日起算，如因構造特殊、施工困難或其他特殊情形者，主管機關得依申請酌予增加施工期限。委員會審查意見：送大會公決。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這個案子是送大會公決，當初送大會公決的理由何在？請召集人向大家報告。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吳議員益政：

當初曾議員俊傑另外有提案，增加其他的修正案，希望能夠再增加有關電梯的部分，施工電梯一般是在外面，有些高層樓如果它施工電梯在裡面，第一個，對公安會有幫忙，可是施工期會增加，有些希望能夠再延長的可能把它列在這

一條。因為工務局主辦單位對這個有不同的看法，大家的討論沒有共識，所以我們決議送大會公決，有關細節部分請局長再說明。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說明，順便說明為什麼要提這個修正案？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第三十八條的修正案主要有二點，第一點，現在高雄市在推動高雄市綠建築自治條例、高雄市高雄厝，還有現在在實施太陽光電的計畫。高雄市綠建築自治條例是在 101 年 7 月 1 日開始推動，所以這個修正條文有二個重要的時間點，第一個是 101 年 6 月 30 日以前的建築案，一個是 101 年 6 月 30 日以後的建築案，我剛才說 101 年 7 月 1 日的綠建築自治條例，在實施綠建築、高雄厝、太陽光電的時候會增加很多設備，所以每層樓包括地下室，一層樓我們就增加一個月的工期。

另外在 101 年 6 月 30 日以前，在推動綠建築自治條例之前建築執照的案子，這些案子經過統計也有 30 件，我們要求這 30 個案子按照高雄市綠建築自治條例，或者高雄市高雄厝的回饋辦法，或者裝設太陽光電來做一個變更，我們也同意按照 101 年 6 月 30 日以後的案子，每一層樓我們就增加一個月的工期。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召集人補充說明。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吳議員益政：

這個案誠如剛才局長所提的，有關綠建築的規定是後面才訂的，之前有些建照先申請了，如果還沒蓋我們希望鼓勵，如果容許他們晚一點施工或施工期比較晚，前提是他必須變更使用綠建築或高雄厝，我們是有這樣的鼓勵，讓他延長，這是第一個最主要原因。另外有議員提到，有些高樓層他如果改的話，如果按照每一層樓有一個月或幾個月的時間點，那些高層樓如果算進去，最長可能要一百個月，是不是要有一個上限？如果延長他可能因為是高層樓，每層樓可以延一個月，不曉得會延多久？所以是不是定一個上限？當時那個上限大家有不一樣的意見，這是我們送大會公決的理由。

今天討論的有三大部分，第一個是原案工務局所提的，101 年 6 月 30 日以前已經核准的建照，希望鼓勵他們用綠建築自治條例或高雄厝的設計鼓勵辦法回饋變更設計，這個原案我們支持沒有問題，我們在小組討論沒有問題。第二個，有些高樓層他希望除了綠建築以外，其他因為施工安全的施工法，也能夠延長，這一項議員和工務局有不同的看法，所以這個部分也要討論。第三個，時間要不要定一個上限？我們建議 5 年還是多久。這三個重點請大家討論。

主席（康議長裕成）：

這三個重點分別在哪裡？在第幾條？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吳議員益政：

第一個重點在原條文。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一個重點是第三十八條開宗明義這個部分，是不是？就是第三十八條有畫線的部分，這是第一個重點，第二個重點是？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吳議員益政：

第二個是後面 1-2。

主席（康議長裕成）：

翻過來 1-2 頁這裡，建照於 101 年 7 月 1 日以後核准者？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對。

主席（康議長裕成）：

還有高樓層的部分在哪裡？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吳議員益政：

那個沒有送進來，之前曾議員有提案增加的項目、建議事項。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那天提大會公決的部分就是，因為我們一個樓層增加一個月，最高的樓層是大遠百的 103 層，如果照這個條例一個樓層增加一個月，那相當於 103 個月，所以那天在討論的過程說，103 個月相當於 8 至 9 年，所以我們討論一個最高上限是 5 年，我們那天提到總延長的施工期限最長不得超過 5 年。

主席（康議長裕成）：

這裡沒有寫，你的修正條文沒有，我們先討論大方向，細節進入一條一條的討論。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曾議員的提案沒有列入。

主席（康議長裕成）：

他也不在現場，小組的意見呢？最高 5 年好不好？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吳議員益政：

第一個，上限最高 5 年。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那天有討論到，如果在第三十八條加這一項，算是第七項：「建築工程依本條所為之總延長施工期限，最長不得逾五年。」

主席（康議長裕成）：

加在第幾條後面？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第三十八條，這一條沒有放進去。

主席（康議長裕成）：

那要另外提修正。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第三十八條本來有六項，這一條加進去就是第七項。

主席（康議長裕成）：

因為三十八條你送來的只有一跟二嘛！對不對？只有一跟二。如果要一併處理就要提案，對不對？我們休息一下把這個處理好，這個比較慎重一點。休息。

繼續開會，請召集人再說明一下剛剛溝通的結果，該從哪個方向？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吳議員益政：

抱歉！我先說明一下這個重點。

第一個，還是一樣，這個修正條文是在 101 年 6 月 30 日以前核准的。我們是鼓勵藉由這個案的放寬可以變更設計、可以延長申請工期。但是前提是你必須要依照綠建築自治條例，或高雄厝的設計回饋辦法，申請變更設計。因為你變更設計所以你需要花時間，所以容許延長你的施工期。這是第一個要件。

第二個，施工有個期限。不能說每一層樓總共多少？今天所提的問題我們剛剛有個共識，最高是 5 年。等一下我們請副召集人來提案。

第三個，我們在小組討論的時候，曾議員俊傑有提到，就是除了這個辦法以外，希望對於一些…，有兩項我唸一下，但是我們後來沒有同意，希望把它變成授權給主管機關。有關這個條文的最後一項就是，建築工程期限以申報開工日起算，如因構造特殊、施工困難或其他特殊情形者，主管機關得依申請酌予增加施工期限。就是曾議員本來要明定的這兩項，大家共識是認為不要放在條文裡面，就放在特殊情形、或施工困難、或構造特殊的部分。這個部分就是這兩條，它所需要的就是授權給工務局，來制定它在審核時候的條文。但是審核時因為主管機關等於是我們空白授權，就授予他三個情形，就是構造特殊、施工困難和其他特殊情形的時候，依照這裡來決定。本來工務局希望這兩項不用明定他們會審酌，那我們認為不要審酌自然有人提出來，就把它列在你們在審查特殊情形的實施細則或辦法，就是所謂行政規範你們自己來列，以後有類似的話，就比照辦理。如果沒有在這兩項內有其他的情形，還是授權工務局再審核，但是如果有什麼情形，你一旦訂了以後，有案例的話就是以後有類似的申請，你就必須要比照辦理，讓大家都有一個明確的概念。

我們這樣講，是因為我們雖然授權行政機關，什麼是特殊工法？什麼是施工

困難？什麼是構造特殊？這些都是很抽象。但是局長或是主管可能會了解這個立法的用意，可是承辦人他不見得了解我們的立法過程，他會看字讀字。所以說我們立法雖然沒把這兩個案放進去，但是我們希望工務局在審查它的細則行政規範的時候，把曾議員提的這兩個情形，明白列在他們行政規則裡面，讓所有申請者有所依循。這是我們在討論這個案子的時候，大家有的兩個共識。第一個，就是延長可以但是要有個上限。第二個，就是把曾議員提的案變成它的行政規則。

主席（康議長裕成）：

就是這個建築工程酌予增加施工期限，這裡因為有講到構造特殊、施工困難或其他特殊情形者。這裡需要再加條文嗎？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吳議員益政：

不用。也把曾議員他所提的…。

主席（康議長裕成）：

所以新的條文第三十八條第六項沒有改變？對，就是沒有變。那也符合曾議員提的…。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吳議員益政：

曾議員提的這兩個，就是授權行政機關。

主席（康議長裕成）：

那本來就是啦！因為構造特殊、施工困難，就隨他怎麼解釋了。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吳議員益政：

就隨他怎麼解釋，但是我覺得對於廠商要有明確的規定。許多行政還是一樣以明確為原則，你是有彈性但是需要明確的還是一樣要明確。但是還是有授權，如果已經明確的要明確，不然有時候我們在立法我們現場很清楚，可是第一線的公務員不見得啊！他看到不是就把你退回了。我是說承辦人他不見得會這麼清楚，所以我們希望：規則就放在規則裡面，不用在本條條文裡面。但是能夠明確的就放在規則裡。

主席（康議長裕成）：

其實根據三十八條的最後一項，那就是給予你們行政裁量的權力嘛！對不對？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吳議員益政：

對。

主席（康議長裕成）：

曾議員俊傑要求的部分，其實可以用行政裁量來處理，對不對？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吳議員益政：

對，我們對於曾議員提的這兩個案子，也是希望放在它的規則。當我們在討論後希望行政機關回去時，就把這兩項變成行政規則的規定項目。

主席（康議長裕成）：

好，請說明。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關於第三十八條第六項的部分，剛剛有講過，我們重點是在講這些項目是不是要正面表列？如果正面表列我們可以把那態樣做出來，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就是只要正面表列的項目通過，在我們執行委員會通過之後，當然我們就會在電腦公告，全部一體適用。

主席（康議長裕成）：

所以將來會正面表列？好。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吳議員益政：

那這兩項要唸嗎？曾議員就不用，它就授權…。

主席（康議長裕成）：

那個它的行政裁量，將來會有正面表列的部分嗎？對不對？那個是它們行政權的部分我們當然就不管，這裡就不用，就授權它處理就好了。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吳議員益政：

對，但是授權它所同意的時間，跟本條例所寫的所有的上限，就如同等一下我們要修正的內容，含在裡面。

主席（康議長裕成）：

所以我們現在先處理第三十八條的修正案，好不好？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吳議員益政：

對。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三十八條的修正案向大家報告，原則上照這樣沒有意見，但是剛剛有多一個五年的期限，這部分請張議員豐藤來提案。

張議員豐藤：

所以爲了要有一個上限，我這裡提一個案，就是最後增加一個第七項：「建築工程依本條所爲之總延長施工期限，最長不得逾五年。」

主席（康議長裕成）：

好，這個是你要增訂第三十八條第七項嗎？

張議員豐藤：

對。

主席（康議長裕成）：

內容是建築工程依本條所爲之總延長施工期限，最長不得逾5年，這個意思對不對？所以張議員你新的修正案，就是要增加…，第三十八條第七項。我們分兩個案子來處理。第一個先處理市府的提案，再來處理增加第三十八條的第七項。或者是你一併提第三十八條全部，只是加進第三十八條第七項？你是提第三十八條照市府的一樣，只是加一個第三十八條第七項這樣子？

張議員豐藤：

對，沒錯。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向大家說明。現在張議員豐藤提的新的修正案，跟市政府所提的修正案不一樣。就是市政府原有的提案，前半段都一樣，只是到最後增加第七項，第七項的內容是：「建築工程依本條所爲之總延長施工期限，最長不得逾五年。」對於張議員豐藤的提案，各位同仁有沒有附議的？好，那附議成立，通過。（敲槌決議）

直接來審張議員豐藤的提案，那等一下市府的就不用審了，贊成張議員豐藤剛剛提出來的修正案的…不然這樣講好了，對於張議員豐藤所提出來的修正案，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好，照張議員豐藤所提的修正案通過。（敲槌決議）接著，第六十九條之一。

本會法規委員會李專門委員石舜：

增訂第六十九條之一 新設置之昇降階梯，其設計及構造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及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規定，並應分別於兩側扶手前端及其側邊設置防止攀爬與防止墜落之設施。委員會審查意見：除新增第二項外，其餘照修正條文通過。增列第二項爲本條施行前之既有昇降階梯，依前項規定設置時主管機關得另定獎勵辦法獎勵之。說明：1. 新增第二項。2. 修正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這個不是送大會公決啊！法規委員會有意見不是嗎？是不是？第六十九條之一送大會公決，可是你們又加了一個本條施行前之既有…，這是你們小組增加的對不對？是吧！是小組增加的嘛！這不是市府的提案。但是你們是送大會公決，全部送大會公決對不對？還是只有剛剛那條？喔！這條沒有送大會公決，好。各位同仁對於小組的提案有沒有意見？請郭議員建盟發言。

郭議員建盟：

跟大會報告一下，這個條文的來由是今年5月的時候，看到在中國或是新加坡還有日本，相關的地方都不約而同發生孩童被電扶梯扶手捲入，最後從百貨公司旁邊挑空的樓層墜落。發生意外以後本席跑了工務局大概三、四趟，也獲得工務局長跟建管處長的支持，所以修訂了相關的條文，這個條文的辦法就是

要求在新設的電扶梯上，旁邊加裝防墜的側牆，或者在電扶梯的扶手前面加裝防止攀爬的設施，也跟相關的電梯檢查業者、電扶梯檢查業者都討論過，所以提出了條文，但是我們建管處在提出條文到小組討論的時候，是納入新設的電扶梯才要設置這些防墜、防攀爬設施，而沒有涵蓋到既有、目前就已經有的電扶梯。所以我們小組的審查成員相當貼心的用獎勵的辦法，把這個法的精神推展到過去舊有的建築物，這些有設電扶梯的部分，我剛剛也跟建管處還有法制局及工務局長討論過，我提出了一個修正的建議文字，這個建議文字我唸給大會各位同仁聽一下。

主席（康議長裕成）：

你是針對第二項修正嗎？

郭議員建盟：

沒有，是整條修正。〔好。〕整條修正的文字我也放在各個議員的桌上，我也大致唸一下，我建議修正條文的目的是，除了現有的電扶梯納入以外，連過去既有的我們也同時納入，納入的辦法是依據過去無障礙設施設置的方式來提修正，所以第六十九條我的建議文字是：「本市建築物附設昇降階梯，其設計及構造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及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規定，並應分別於其兩側扶手前端及側邊設置防止攀爬與防止墜落之設施。」第二項：「本條施行前之既有建築物，因軍事管制、古蹟維護、自然環境因素，建築物構造或設備限制等特殊情形，設置防攀爬與防墜落設施確有困難者，應另提替代改善計畫，改善計畫之審核辦法，由主管機關另定之。」這是剛剛跟工務局還有法制局討論出來有共識的文字，也請小組跟大會的議員大家共同支持。

主席（康議長裕成）：

可以提供文字給我們嗎？可是這樣我有個疑惑，第六十九條之一剛剛講的是本市設置，到底有沒有「新」？如果是本市設置的話…有嗎？沒有「新」喔？全部的話這樣執行上會不會有困難？因為這樣會變得更嚴謹。因為本來對象只針對新設置嘛！剛剛郭議員建盟提的我有注意聽，叫做本市設置嘛！所以我們監督的昇降階梯對象就會變不一樣了，我們休息一下再討論清楚，因為這關係到條文精確的程度，再休息一下。

繼續開會，跟大會報告第六十九條之一的修正內容現在還在打字中，我們要很精確的處理，所以我們現在先來處理附表二好不好？先進行附表二，等一下再回來六十九條之一。

本會法規委員會李專門委員石舜：

修正附表二第二十九條部分，委員會審查意見：照修正附表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還有沒有附表三？沒有了，那就再等一下，下次同仁如果有比較複雜的修正建議條文的話，其實可以提早拿出來討論，才不會現場這樣針對條文改來改去，再休息一下，等他們打字好，很快，對不起。

繼續開會，針對六十九條之一小組有審查的意見，但是今天郭議員建盟又提出修正案，是不是請郭議員建盟朗讀一下你的修正案。

郭議員建盟：

第六十九條之一，建議修正案第一項：「本市建築物附設之昇降階梯，其設計及構造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及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規定，並應分別於其兩側扶手前端及側邊設置防止攀爬與防止墜落之設施。」第二項：「本條施行前之既有建築物設置防攀爬與防止墜落設施…」應該加個防止攀爬。重唸第二項：「本條施行前之既有建築物設置防止攀爬與防止墜落設施確有困難者，因另提替代改善計畫，其替代改善計畫之審核辦法，由主管機關另定之。」以上文字。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先問一下工務局長，這樣子是既有的建物，他一定要提替代改善方案，是不是？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有困難的就會提替代改善方案。

主席（康議長裕成）：

沒困難的他們就自己處理了；第二項的第一個字第二個字本條施行前是這樣子的嘛！

郭議員建盟：

原來是新設條文。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沒有錯。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二項是，他剛剛重唸是這樣本條施行前之既有建築物設置防止攀爬與防止墜落設施確有困難者，因另提替代改善計畫。其替代改善計畫之審核辦法，由主管機關另定之。這樣對不對？

郭議員建盟：

對。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先讓他的案子成案。針對第六十九條之一郭議員建盟提出修正案，如剛剛

郭議員建盟所唸的，各位同仁有沒有附議，附議要舉手，通過。等一下再來問大家的意見，請羅議員鼎城發言。

羅議員鼎城：

第六十九條之一是新制定的。我看一下這個部分，我們的既有昇降階梯是主管機關另訂獎勵辦法，是用獎勵的方式，而不是罰則。

主席（康議長裕成）：

獎勵現在沒有了。

羅議員鼎城：

沒有了，所以六十九條之一法條的內容是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如果是「應」的話，這表示我們的條例是賦予各個建築物有附設昇降階梯都必須去做，不做的話那罰則呢？我的意思是說如果沒有罰則的話，坦白講因為我不做，行政機關也沒有辦法處罰我，所以我可以拖、拖、拖，可以不用理這個問題啊！請局長回答。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新設置的部分，他如果沒有按照這個條文來新設置，他根本沒有辦法拿到建造執照。

羅議員鼎城：

重點擺放在既有的建築物。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坦白講現在目前既有的部分，昇降的階梯都是在百貨公司，幾乎都在百貨公司，那當然百貨公司他們有集團自己的形象，我們相信他會做。

主席（康議長裕成）：

昇降階梯就是電扶梯是不是？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電扶梯。

主席（康議長裕成）：

所以我們講了半天都是在講電扶梯。

羅議員鼎城：

應該是，在高雄市應該只有在百貨公司會有嘛！但是住商混合大樓裡面比方說…。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的也有電扶梯。

羅議員鼎城：

夢萊茵裡面就有。

主席（康議長裕成）：

新馥華也有。

羅議員鼎城：

新馥華裡面也有，這部分怎麼去規範它們這個住商混合大樓，我聽說夢萊茵低樓層的房子好像有人要申請改做商旅，他們可能申請變更建物的用途，我前天才知道有這麼回事，他們已經打算要這麼做了，陸客很多變更商旅，這部分可能要去督促他們，行政機關用什麼樣的方式去督促他們監督他們去改，這個設置要請局長工務局要注意一下。

主席（康議長裕成）：

沒有特別意見嗎？

羅議員鼎城：

沒有，就是罰則。

主席（康議長裕成）：

沒有修正條文。

羅議員鼎城：

沒有罰則就會流於具文，坦白講就是這樣子。

主席（康議長裕成）：

不會，他說不發執照就好；各位同仁針對六十九條之一郭議員建盟所提出來的修正條文的第一項跟第二項，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修正通過。

現在來處理三讀高雄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三十八條，第六十九條之一條文及附表二，修正進入三讀，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三讀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李專門委員石舜：

現在審市政府法規提案第1號案、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社會局、案由：請審議修正高雄市公益彩券盈餘基金設置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第五條及第六條條文草案。

修正條文：第五條 本基金用途如下：一、身心障礙福利事項。二、老人福利事項。三、兒童少年福利事項。四、婦女福利、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事項。五、原住民福利事項。六、低收入戶，生活困苦單親家庭扶助事項。七、急難或特殊救助事項。八、毒品藥物濫用者家庭支持服務事項。九、其他與社會福利、慈善公益等有關之研究、發展及推廣等事項。十、本基金用運作所需之行政管理等相關費用。前項第十款之費用，不得超過上一年度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款百分之一。委員會審查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法規委員會審查意見是照修正條文通過，各位同仁有沒有什麼意見？請局長

說明。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這個是按照行政院 100 年頒布新的相關的規定，基金的用途要增列家庭暴力跟性侵害跟騷擾防治的事項，在 104 年法務部也公布了新的視導考評表的內容，指定要將藥物濫用防制的服務也要列入公彩盈餘也可以使用的一個項目。所以有要求我們在最近的修法的時候把兩項要一起列進來，但是這已經是在執行的了。

主席（康議長裕成）：

郭議員建盟發言之後，換蕭議員永達，不然你舉手是…。請郭議員建盟發言。

郭議員建盟：

局長，其實你看你原本的修正條文裡面，有本基金不得用於法律所編列社會福利項目，預算項目其用途如下，這些文字被修掉了，這個文字當初設置的意義，他的目的其實在防止公務預算，不管是對社會福利或社會救濟的公務預算編列，對公益彩券盈餘基金產生依賴或替代性，它的目的是要確保公益彩券基金；台語講的是天公的錢（不可預期的錢）。有時候高的時候會是 12 億，有時候低的時候甚至只有 6 億，這些基金的錢不一定，但是如果各縣市政府有了公益彩券盈餘，長期以來把公益彩券的錢，造成必要社會福利、社會支出的替代的話，萬一將來公益彩券沒有錢的時候這些弱勢完蛋了，所以當初有一個文字明列只要是法律所編列之社會福利項目不得編列在內。你現在把這一筆拿掉了未來公務預算編列的，同時公務預算就不用編了，只要編在這裡就好，這一部分的問題怎麼解決。不知道我這樣講，局長你懂我的意思嗎？

簡單的講本來我們公務預算就會編列，所謂防制毒品的預算，有一定的金額會編列，將來公益彩券這裡可以編了，公務預算就不用編了，哪一天像愛國彩券一樣，不發行公益彩券了，沒有這一筆盈餘的時候，我們防制毒品的預算哪裡來？相對所以你要注意，你只說明後續文字的修正，你沒有注意到前面文字，當初訂定的目的是為了防止所有的社會福利及社會救濟的預算，不得對公益彩券盈餘產生替代或依賴。你們如果要這樣訂不是不可以，你們必須要有某一個程度的比例，不管是身心障礙、福利事項、老人社會福利等，我們現在的公務預算裡編列的金額到底是多少？你只能錦上添花比現在還多，你不能比現在還少，局長你懂我的意思嗎？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最早期的確有嚴格規定都不行，但是後來各縣市在社福方面的相關預算都需要協助，所以中央有放寬，但是有嚴格要求比例的部分，公務預算裡需要編列，我們這個配搭的才可以按照比例方式要控管，但是嚴格的比例是多少？中央財

政部在最近會給我們相關的比例。的確現在議員所擔心的，現在各縣市在部分的拉距戰是大家比較關切的，但是目前在法定預算裡我們已經有在做的部分，也是會用公彩協助來做，但是財政局非常的關心，所以不會挪移到這個部分去。

郭議員建盟：

你現在有把握不會，但是我不知道下一個局長會不會，我也不知道財政再度困難的時候會不會發生這個問題。主席，是否可以建議本條的修正，請社會局明確將比例提出後…，也就是這些支用的項目，公務預算該編列多少，其他才是由錦上添花的公益彩券盈餘來撥付，這樣才能確保弱勢、社會福利或毒品防制，該有的預算編列。

主席（康議長裕成）：

原來的條文有規定不得用於依法律所需編列之社會福利預算項目。現在你將這些文字刪除後，意思就是可以囉！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我們最近一次的考核，我們最高可以編列至 65%，但不得超過 65%。

主席（康議長裕成）：

還是會有一定比例會被用掉。〔對。〕你是社會局長，那你覺得妥當嗎？結果是已經用到非法律所需編列之社會福利預算上了，所以少了這個條文，他就可以用到其他地方去了？是不是這樣？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但是我們現在也有很多社福的工作是非法定的業務。〔…。〕比例會由中央統一訂定，評鑑的相關指標，由各地方政府配合中央的指標。

主席（康議長裕成）：

一定是有原因才要修正後面的各款條文，如果把原先不得用於的部分留住的話，可以嗎？這項條文在這個會期沒有通過的話，有沒有關係？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實際上是沒有關係，只是之前行政院和法務部已經頒布了，在頒布的同時就已經生效了，只是我們在相關法令的部分，之前有說過，如果我們有修訂的機會就會將他們所要求的部分加進來。

主席（康議長裕成）：

所以不會影響你想要達成的目的？尤其是你增加的這些福利項目，包括毒品藥品的部分…等，有中央法令可以做依據。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有毒品藥物濫用者家庭、婦女福利、家暴、性侵害及性騷擾等。

主席（康議長裕成）：

毒品藥物濫用的部分，有中央法令可以來做支持，所以沒有問題嗎？你的意思是這樣？你增加了毒品藥物濫用者家庭支持服務事項…。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增加了第四項和第八項，這兩項。

主席（康議長裕成）：

對，就是本基金的用途增加了第四項和第八項，對不對？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這是現行全國都已經在施行了。

主席（康議長裕成）：

因為已經有中央法令在做支持，所以我們的自治條例即使沒有加這兩項也不影響你的用途？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對，只是我們就沒有跟上全國的…。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們比較擔心的是被你刪掉的文字…，如果下個會期再送進來，可以嗎？這個放到最後再來討論，先討論停車場作業基金。細節趕快再去討論一下。〔好。〕接著請朗讀停車場作業基金。

本會法規委員會李專門委員石舜：

第3號案、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交通局、案由：請審議修正「高雄市停車場作業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第三條及第四條條文」草案。

條正條文：第三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一、循預算程序撥入本基金之款項。二、路邊及公有路外公共停車場之停車費收入。三、汽車燃料使用費部分收入。四、違規車輛移置費、保管費、加鎖處理費等收入。五、民間機構繳交之權利金及租金收入。六、依建築法第一百零二條之一規定，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繳納代金收入。七、公有停車場經營附屬事業收入。八、本基金孳息收入。九、中央政府補助。十、金融機構融資收入。十一、其他收入。委員會審查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增加的部分就是十、金融機構融資收入的部分，這個是這項條文最重要的部分。請郭議員建盟發言。

郭議員建盟：

第十條金融機構融資收入如果制定進來，大家也知道這個基金每年都會有盈餘繳庫的問題，只要有盈餘繳庫，這時候你訂這個條文，實際上會對我們的財政聚力產生衝擊，這點你清不清楚？請副局長說明。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說明。

交通局黃副局長萬發：

我們的停車政策是以路外為主、路邊為輔，所以很多地方如公有停車場的用地已經取得，但是地方有停車的需求，我們想蓋…。

郭議員建盟：

這些我都知道。譬如你今年繳庫 3 億後，沒有盈餘了，明年突然說要貸款 3 億蓋停車場，其實你本來有錢，只是你繳庫繳掉了。基金的原理是什麼？你就留在基金裡循環使用，但是現在這個基金已經揹負財政需求的責任，如果你再有這一條，而且沒有訂定相關的規則，譬如說只要有融資狀況的情況下，所有的盈餘必須先還清融資才得繳庫，起碼要有這項條文。但是在制定了這個條文以後又會出現一個字，譬如你今年才繳庫 3 億元，明年送出來的時候你要貸款，如果我們早知道，議會就不同意你繳庫。因為你會變成所有基金盈餘轉成公務需求，沒有辦法支應基金原本應該提出的目的。所以這個條文實際上是有一定的問題，你清不清楚？我再舉一個更簡單的例子，這個條文如果這樣定，後面我還看到你們又同時同意大眾運輸設施的需求，這個條文如果通過，未來輕軌要設置，如果少個 30 億，可以請基金貸款 30 億，直接撥付給那邊用是沒有違法的。但是可以這樣子嗎？一定不行。所以你們這個條文可能要退回去重新檢討，這樣說明清楚嗎？請副局長說明。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說明。

交通局黃副局長萬發：

原來交通局的規劃，本來除了每年固定盈餘 3 億繳庫以外，我們想有很多公有停車場，還可以透過借貸方式。

郭議員建盟：

不可以，這樣以後沒錢，你用掉 5,000 萬，你只可以繳庫 2 億 5,000 萬，應該是這樣子。你們沒有當然繳庫責任，這是基金運作的原則，這不是作業型基金，你的盈餘…，如果是營業型基金的話，才有繳庫責任，你是作業基金怎麼可以這樣做呢？

交通局黃副局長萬發：

我們原來理解基金是自負盈虧。

郭議員建盟：

問題是，你每年都撥 3 億過來，你現在要融資，到底是市庫要求融資還是基金需求融資？

交通局黃副局長萬發：

我們是根據這個個案。

郭議員建盟：

不用根據，我問你是市庫需求融資還是基金需求融資？

交通局黃副局長萬發：

基金需求融資。

郭議員建盟：

你明明繳庫了，如果不繳庫你就有錢可以用了，這樣你不是市庫需求融資嗎？財政不可以這樣子，所以這一條建議不同意修正。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召集人吳議員益政發言。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吳議員益政：

我擔心，我覺得是應該要考慮，今天財政局沒來，這個條文如果要考慮郭議員建盟的意見，如果要修正，這個條文不知道要怎麼處理你所擔心的問題，就是你要貸款的前提，基本上應該是可以貸款，因為它是整個推動性。但是剛剛講的，如果一旦有貸款，你就不能繳納盈餘，這個前提是這樣，對不對？要怎麼樣把配套放進去，就是一旦有貸款未來每一年，你只要任何盈餘就不能繳庫，要先返還貸款。我覺得如果這樣放下去，對整個路外停車場的興建及大眾運輸是有幫忙的。我舉例，譬如現在災區的停8，或者是其他要加速蓋路外停車場，而且它的回收率是夠的，可是必須要貸款，這個貸款一個停車場可能是五億、六億，我們的盈餘只有二億、三億也不夠，變成要累計，如果沒有這個，我們就卡在這裡。但是一旦要加速的時候，我覺得只要加郭議員所擔心的，一旦有盈餘的當年，只要有貸款就是優先還貸款，貸款還不夠至少明年還會賺，賺了還可以再還，就是不要因為有貸款，一方面繳盈餘、一方面要蓋沒錢又要貸款，這個和去年擔心土地開發基金類似一樣的思考，坐你旁邊的是會計主任嗎？

交通局黃副局長萬發：

停車管理中心主任。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吳議員益政：

這個好像要財務的人才會懂，有誰可以回答這個問題？要解決剛剛郭議員所擔心的問題，這是議會的善意，一方面要健全財務，一方面又能夠開發路外停車場。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回答。

交通局黃副局長萬發：

這部分剛剛郭議員講的，我們原來理解不是這樣，可是去跟市政府做報告的時候，我們是希望維持繳3億，剩下的我們來努力，我們找一個個案，他的財務獨立，我們去借錢，我們自償率大於1，我們也把這個預算送到議會來審查，議會也同意了，我們就借錢去蓋。自償率看是10年或15年，我們整個可以還清，這樣就多了一座立體停車場出來，這是因應地方上的需求，我們原來規劃是這樣，但是郭議員的意見，說一定要先還款。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吳議員益政：

這樣就會發生郭議員所擔心的。

交通局黃副局長萬發：

照規定，一定要把這3億盈餘先還的話，可能市政府也不會同意，這3億是不可能讓我們先花。如果要先繳的話，這部分我們先回去檢討，有配套另外再提出來。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吳議員益政：

或是盈餘一半要先償還，我覺得這是一個配套要思考的，你現在也沒有辦法決定，要怎麼回應郭議員建盟的擔心？

交通局黃副局長萬發：

那3億我們回去再檢討，因為這個涉及到財政局整個大水庫，固定3億我們一定是要上繳。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吳議員益政：

這就是郭議員和議會所擔心的，否則我們是支持，包括法規委員會也是支持，其實路外停車場對大眾運輸為什麼有幫忙？因為蓋路外停車場，路邊停車場才能減少，路邊停車場減少才能增加人行道及綠色空間，這背後邏輯現在要怎麼平衡點，請各位同仁能夠給不同意見，讓我們可以思考，也許做的決定，如果今天能夠修訂就修訂，如果不能修訂也讓交通局和市政府知道怎麼修訂，而不是只有單獨退回，先聽聽其他同仁意見，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今天相關修正條文都跟這個有關係嗎？大家看3-4頁第四條部分，其實也都跟這個有關係，都和金融機構融資收入有關係做相關修正。所以各位同仁考慮一下，針對3-2頁第十款，還有沒有其他議員有意見？剛剛郭議員建盟，你具體修正是什麼？有要提案嗎？

郭議員建盟：

先把配套辦法提出來，讓我們知道原本設計的目的，是為了停車場開發，這是好的。但是現在我們的停車管理基金裡面，已經兼負繳庫責任，如何讓你們

的盈餘不會流到繳庫那邊，這個會出現其他的問題，可以把配套同時提出來，是不是下個會期再提出來？

主席（康議長裕成）：

是不是下個會期再提出來。好，等一下我們再討論，請羅議員鼎城發言。

羅議員鼎城：

我對金融機構融資收入這一款規定，這個立法目的是要蓋立體停車場或是停車場，是不是？就只有這樣子而已嗎？當然我相信交通局在規劃興建停車場或立體停車場，會去評估周邊停車的環境或是用戶數量等等。但是萬一蓋了之後，變成蚊子停車場，收益不如預期的話，這個基金收入可能就會有很大的問題，這部分就如同剛剛兩位議員所說的，可能要再做評估，這部分的收支要如何去平衡？請交通局必須好好考量一下，我的意見大概是這樣子。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有個建議，是不是請郭議員建盟你提案，你把第十款金融收入刪掉，就是不要有第十款，第三條不要修；第四條第一項第十二款也不要，這樣好不好？

郭議員建盟：

向議長報告，因為後面那一條有關大眾運輸。

主席（康議長裕成）：

大眾運輸留著。

郭議員建盟：

條文我有意見。

主席（康議長裕成）：

你有意見。

郭議員建盟：

我提出來和大家一起分享看看，其實那一條的美意大家都很清楚，但是基金昨天大家才審過，都知道基金編列在審預就只有收支沒有項目，我們今天如果把大眾運輸這個項目放在基金裡的支出，未來基金如果要編列任何大眾運輸由他們自行決定項目，議會可能連看都看不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就像早上的報告案而已。

郭議員建盟：

所以要修正成什麼？這一條條文如果要有大眾運輸，應該他們盈餘繳庫的多少比例提到工務預算裡面做大眾運輸使用，這樣子在工務預算的審查才會看得到那筆預算的支出，而且才能限制他們這樣子做，否則他們在基金裡面要怎麼使用，我們不一定能夠了解。

主席（康議長裕成）：

去補助什麼的？

郭議員建盟：

我們可能都不知道。所以從這幾條來看，可能原本我們提出大眾運輸都還要有配套的文字，就是應該繳庫後有一定比例提到工務預算裡面供大眾運輸使用的文字，所以在下個會期提出這一條法再跟大家討論會更為完整。

主席（康議長裕成）：

所以你統統不贊成了對不對？應該還要更周延。

郭議員建盟：

大家的目的其實是要用在大眾運輸，而且我們還希望有明確的建議，可是你現在只要列在基金裡面是看不到的，昨天大家怎麼審基金可能很有印象。

主席（康議長裕成）：

就敲過去而已，內容根本都來不及看。

郭議員建盟：

以後怎麼用我們不知道。其實我們要要求這個基金只要繳庫就有一定比例必須提做大眾運輸，我相信提這條條文的小組議員意見應該是如此。所以應該是要要求提到工務預算裡面一定比例供大眾運輸使用，而不是在基金裡面直接供大眾運輸使用，不然我們影響不到。

主席（康議長裕成）：

你就是對這三個修正有意見，就是不夠周延。

郭議員建盟：

可能沒有辦法達到我們原本要求的目的，所以請他們下會期再提出，讓我們把周延的目的都討論過後再行修法。

主席（康議長裕成）：

郭議員的意思是方向大致上我們不反對，但是細節上、監督上可能目前還不是那麼周延，那就請他下個會期再送出來。各位同仁的意見如何？請吳議員益政發言。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吳議員益政：

因為今天交通局長去參加巴黎氣候變遷會議，所以今天有些政策副局長沒有辦法闡述局長的想法跟作法，因為我們沒有隔件，所以先擱置在大會，在下個會期審議時，市政府也還有時間檢討，或者在此議會就可以處理修訂更清楚，不用再退回去重訂，看看議會這邊怎麼處理，等局長回來在下會期審議時再抽出討論，同時交通局也把剛剛郭議員跟其他議員所擔心的部分，你們再想出一個更好的辦法。

我再跟大家講停車部分，在交通的原理，問公司大眾運輸蓋輕軌、捷運的運量會多少的問題，沒有一個專家可以回答你，這一定有幾個前提，除了人口以外，你怎麼管理你的私人運具，你有沒有設車場，你有沒有規定每個家戶都有停車場，路邊停車場的比例，收費匯率高大眾運輸使用率就會高，匯率低就會影響大眾運輸。所以有幾個前提，這些停車場基金要設支持大眾運輸或者要貸款，其實配套的前提是怎麼去搭配大眾運輸提升的使用效率。所以它是整體的思考，不會只是單項，但是回到會計帳的貸款，還是會擔心如郭議員所提到怕政府這個部分沒有規定清楚，盈餘又繳庫變成大水庫，政府這邊又可以借錢，盈餘又沒有優先償還的配套，會擔心在財務上變成越借越多，這兩種是對的，但是防制的措施也要思考好。

這個部分像今天的討論是很周延，我們建議主席及本會同仁同意，先擱置在我們這裡，等局長回來再跟郭議員及其他有好的想法的議員討論如何修訂。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問議事組這條條文先擱置，下個會期再抽出可以嗎？

本會議事組崔主任萱傑：

向大會報告，我們決定擱置保留到下一個會期，可以繼續在下會期抽出續審。

主席（康議長裕成）：

好。吳議員益政本身是小組啊！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吳議員益政：

因為別人有意見，所以我們做這樣的建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要一個人提案。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吳議員益政：

擱置不用。

主席（康議長裕成）：

你們小組審查是照條文通過。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吳議員益政：

一讀通過，大會建議擱置，在下次會期抽出審查。

主席（康議長裕成）：

這樣可以嗎？另外請一個人來說明就好了。吳議員益政本身可不可擱置？請郭議員建盟發言。

郭議員建盟：

向大會報告我建議擱置，下會期再審。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就先行擱置，下個會期再抽出討論。（敲槌決議）

公益彩券的部分研究好了，我們回到公益彩券的部分，請局長報告。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我們剛剛有跟法制局討論修正的部分，文字正在打字當中，文字修正為第五條本基金應用於公益彩券發行條例所訂需編列之社會福利項目，其用途如下。就是原本左邊這一條加上第四條跟第八條，這兩條是行政院跟法務部正式公告的。

主席（康議長裕成）：

就是下面幾款沒意見，被你們刪掉的「不得用於」大家比較有疑慮，所以你要改成怎麼樣再說明一次。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本基金應用於公益彩券發行條例所訂需編列之社會福利預算項目，其用途如下。因為中央都有統一的可以運用的跟不可以運用的，有一些浮動的標準會不定期的調整，有考核的指標，全國都會通用。我們原則上全部會包在公益彩券發行條例裡面，下面還有一些施行的細則、辦法，還有很多項目會不斷的調整，所以我們也沒有辦法一直不停的更新這個項目。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郭議員建盟說明。

郭議員建盟：

原本是不得用於依法律所編列之社會福利預算項目，它的文字相當嚴謹。

主席（康議長裕成）：

現在變成「應用於」。

郭議員建盟：

對。但是改為「應用於」還是違反了原本這個法的文字目的，還是准許你替代。局長，你也知道大家是美意，我們也支持你們這樣做，但是我們為了確保社會福利或者是社會救濟項目，不要被這樣子的文字所替代掉該有的公務預算，所以我們希望你們把比例明確訂出來，才不會造成剛剛吳議員所講得一直越借越多的情形，未來搞不好沒有這筆錢，公務預算都不用編了，只要這裡有的項目公務預算都不用編了，只要全部靠你們就好了。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因為這個比例中央會統一訂定的，但是他會變動。

郭議員建盟：

只要這裡有列出，例如：一、中央所訂之比例，不得逾越。如果有這條，至少知道法拿掉後，還有這項標準把關。如果沒有，不知未來會到什麼程度。

主席（康議長裕成）：

郭議員是好意，想好好把關，我們都是好意。請說明。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我知道。因為這個辦法就是你所說中央統一訂立的公益彩券發行條例，其中制定相關比例。

郭議員建盟：

在哪裡？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公益彩券發行條例。

郭議員建盟：

第幾條？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本基金應用於公益彩券發行條例，是不是？中央訂的。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對，本身就是中央制定。這八字本身是中央全國管理，對於公彩很嚴格規定，其中包含哪些可使用、不可使用的界定，以及每年使用比例、新增與減少。

主席（康議長裕成）：

是立法院通過條例。

郭議員建盟：

我建議下會期讓我們看看，也不急啊！

主席（康議長裕成）：

急不急？

郭議員建盟：

不會影響到啊！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會跟現行不一樣。

郭議員建盟：

那一樣擱置，不用重新來。

主席（康議長裕成）：

跟現行不一樣，因為還有中央法令做靠山，不會有違法問題。

郭議員建盟：

建議議長一樣擱置，不用重新來過。讓我們知道這些預算，不會被替代，弱勢預算有一定比例，還在公務預算中，那我們就能放心，好嗎？

主席（康議長裕成）：

現在不夠放心，所以要擱置…。

郭議員建盟：

他講的內容，我們都沒有看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在這裡要不要看？

郭議員建盟：

是現在寫的文字啊？

主席（康議長裕成）：

對。姚局長，如果暫時擱置，下會期再抽出討論，會有執行困難之處嗎？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因為我們還是會按中央規定執行，只是會與這個不相符。

郭議員建盟：

不會要…。

主席（康議長裕成）：

依法辦理，只要有法令可以遵循。

郭議員建盟：

所以擱置應該沒有關係。

主席（康議長裕成）：

擱置暫時不會影響做的事情，對不對？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沒有違反中央法規，就會跟現行…。

主席（康議長裕成）：

與地方自治條例不太一樣。各位議員，到時不要因為地方自治條例不太一樣，而苛責他們，對不對？全部擱置。全部擱置吧？

郭議員建盟：

沒有，就這一條擱置。因為第六條與這個無關。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增加單一性別與原住民。

主席（康議長裕成）：

這樣很怪，這個擱置，等一下要如何三讀？不然這個不要修正，否則下面無法三讀。

郭議員建盟：

那就擱置，後面有關係嗎？下會期抽出討論就好。

主席（康議長裕成）：

是增加原住民委員，本來是沒有，對不對？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本來有原民會代表。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本來是原民會代表，現在增加原住民代表。〔民間。〕這有所不同，委員會什麼時候成立？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還有2年。

主席（康議長裕成）：

還有2年，那下個會期再處理，不會有問題，對不對？可以吧！那整個案子擱置，直到下個會期再討論。郭議員建盟提案，整個案子擱置，下個會期再抽出討論，這段期間請社會局將我們所憂慮相關部分完整說明。各位同仁對提案，有沒有人附議？要4個人舉手。通過。（敲槌決議）

這案子擱置，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敲槌決議）

再來農業局動物保護自治條例，請宣讀，請小組召集人上台，請宣讀。

本會法規委員會李專門委員石舜：

編號2、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農業局、案由：請審議制定「高雄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草案。法規名稱：高雄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法規名稱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這是新的，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李專門委員石舜：

第一條 為尊重動物生命、增進動物福利及維護公共安全，特制定本自治條例。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李專門委員石舜：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高雄市動物保護處。主管機關得將本自治條例所定辦理研習訓練課程、寵物晶片植入及登記、核發寵物登記證明、動物收容處所之稽查等權限，委託民間團體或個人執行。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李專門委員石舜：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一、動物：指野生動物以外，犬、貓及其他人爲飼養或管領之脊椎動物，包括經濟動物、實驗動物、寵物及其他動物。二、寵物：指犬、貓及其他供玩賞、伴侶之目的而飼養或管領之動物。三、飼主：指動物之所有人或實際管領動物之人。四、寵物業：指以營利爲目的，經營特定寵物繁殖、買賣或寄養之業者。五、寵物登記機構：指受主管機關委託，執行寵物晶片植入、登記及核發寵物登記證明之民間團體或個人。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李專門委員石舜：

第四條 爲研擬本市動物保護政策相關事宜，主管機關得設動物保護諮詢小組；其組織、運作及其他相關事項，由主管機關另定之。前項諮詢小組之學者專家及民間動物保護團體代表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二。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李專門委員石舜：

第五條 主關機關應定期規劃辦理動物保護教育研習課程，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並應指派生命教育業務承辦人員參與研習。爲強化寵物業專任人員之專業智識與技能，主管機關每年應至少辦理二場寵物業專任人員訓練課程。委員會審查意見：第五條主管機關應定期規劃辦理動物保護教育研習課程，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並應指派生命教育業務承辦人參與研習。除第一項外，其餘照制定條文通過。說明：1. 第一項「主關機關」修正爲「主管機關」。2. 修正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它有修正過，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李專門委員石舜：

第六條 主管機關每年應定期對下列場所實施稽查：一、實驗動物機構。二、經濟動物屠宰場及拍賣場。三、展演動物場所。四、動物收容處所。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李專門委員石舜：

第七條 主管機關為控制特定動物數量，得補助民間團體於特定區域內實施區域族群管控計畫。前項情形，民間團體應檢具區域族群管控計畫書並經主管機關核定後，始得實施；其計畫書應載事項及內容，由主管機關公告之。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李專門委員石舜：

第八條 主管機關基於事實足認飼主之行爲有違反動物保護法或本自治條例規定之虞時，得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攔查飼主及其動物。前項情形，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進入公私場所進行調查、取締或對動物爲緊急之保護或安置。主管機關執行第一項之攔查及前項之調查、取締、緊急保護或安置，飼主、公私場所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執行前項行爲時，執行人員應出示執行職務之證明文件或顯示足資識別之標識；必要時，並得洽請警察、消防或相關機關派員協助。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李專門委員石舜：

第九條 主管機關因檢舉而查獲違反動物保護法或本自治條例規定之行爲者，得對檢舉人酌予獎勵。前項獎勵辦法，由主管機關另定之。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李專門委員石舜：

第十條 飼主飼養寵物，應依下列規定向寵物登記機構辦理寵物晶片植入及登記，並申請核發寵物登記證明：一、寵物出生後四個月內。二、寵物自國外輸入後一個月內；其需檢疫者，於檢疫完成後一個月內，並檢具檢疫證明書。三、寵物買賣或轉讓時。但寵物業間買賣或轉讓出生未滿四個月之寵物，得暫免辦理寵物登記。前項應辦理寵物晶片植入及登記之動物種類，由主管機關公告之。主管機關對已登記之寵物，應每五年辦理登記資料之查核。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李專門委員石舜：

第十一條 犬隻應施打狂犬病疫苗後，始得辦理寵物晶片植入及登記。但出生未滿三個月之犬隻得暫免施打。前項但書情形，寵物登記機構應於寵物登記管理資訊網之最近狂犬病疫苗接種牌證號及接種日期欄位，採取統一代號進行登錄，並於登錄後一個月內將該犬隻晶片號碼及飼主相關資料回報主管機關，以追蹤後續狂犬病疫苗施打情形。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李專門委員石舜：

第十二條 飼主攜帶寵物出入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場所，應使用鏈繩、箱籠或採取主管機關公告之適當防護措施。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李專門委員石舜：

第十三條 本市公寓大廈三樓以上樓層，不得經營寵物業。寵物業應加入本市寵物商業同業公會，並接受主管機關輔導及配合辦理本市動物保護工作。寵物業應具備之條件、設施、專任人員、申請許可之程序、期限與換證、撤銷或廢止許可之條件、寵物繁殖作業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主管機關另定之。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李專門委員石舜：

第十四條 寵物業應於每年一月、四月、七月及十月底前，將上一季寵物繁殖及買賣紀錄，彙報主管機關；其領有主管機關提供之寵物晶片者，並應將寵物晶片使用情形一併彙報。寵物業於年度查核或評鑑時，無法提出寵物繁殖或買賣紀錄或紀錄不詳實者，其寵物業許可證有效期間屆滿時，主管機關得不予換發新證。經營寵物寄養者，不適用前二項之規定。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李專門委員石舜：

第十五條 寵物業負責人或專任人員於寵物業許可證有效期間內，應至少一人參與寵物業專任人員訓練課程且時數達四小時，始得於有效期間屆滿時換發新證。本自治條例施行前已領有寵物業許可證者，其負責人及專任人員應自本

自治條例施行後一年內，依前項規定辦理。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李專門委員石舜：

第十六條 設置動物收容處所者，應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後，始得設置。動物收容處所之設置、許可、輔導、稽查及廢止等事項，由主管機關另定之。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李專門委員石舜：

第十七條 任何人不得販賣、購買、食用或持有犬、貓之屠體、內臟或含有其成分之食品。雇主應防止勞工於工作場所、宿舍或其他由雇主提供之活動空間，宰殺犬、貓或販賣、購買、食用、持有犬、貓之屠體、內臟或含有其成分之食品。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李專門委員石舜：

第十八條 公私場所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未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使用金屬、木質或其他材質製成尖銳足以傷害動物之針毯、釘床等裝置，或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方法，防範或驅趕動物。未經許可使用前項裝置或方法者，主管機關得逕予拆除或排除並銷毀之。公私場所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李專門委員石舜：

第十九條 任何人未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持有獸鈹。前項許可之申請文件、審核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主管機關另定之。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李專門委員石舜：

第二十條 因公私場所管理不當致動物受困、受虐或受傷者，公私場所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應予以協助脫困、收容或提供必要之醫療；其無繼續醫療

之必要時，得送交動物收容處所或主管機關指定之場所。前項情形，公私場所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應即通知主管機關及飼主。但無飼主或通知飼主顯有困難者，不在此限。第一項處置所需費用，由公私場所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負擔。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李專門委員石舜：

第二十一條 主管機關得規劃設置一定區域範圍專區，供寵物遺體實施骨灰拋灑或植存。前項骨灰拋灑或使用植存之申請、收費及管理等事項，由主管機關另定之。委員會審查意見：第二十一條修正為主管機關得規劃設置專區，供設籍本市之飼主為寵物遺體之骨灰拋灑或植存使用。前項專區之使用管理及收費等事項，由主管機關另定之。說明：1. 第一項前段刪除「一定區域範圍」；「寵物遺體實施骨灰拋灑或植存」修正為「設籍本市之飼主為寵物遺體之骨灰拋灑或植存使用」。2. 第二項「骨灰拋灑或使用植存之申請、收費及管理」修正為「專區之使用管理及收費」。3. 修正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修正通過，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李專門委員石舜：

第二十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一、飼主、公私場所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違反第八條第三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之攔查、調查、取締、緊急保護或安置受虐動物。二、飼主違反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未辦理寵物晶片植入及登記，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不改善。三、飼主違反第十二條規定，攜帶寵物出入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場所，未使用鏈繩、箱籠或採取適當防護措施，經勸導拒不改善。四、寵物業違反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未加入本市寵物商業同業公會，並接受主管機關輔導及配合辦理本市動物保護工作。五、寵物業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未將寵物繁殖、買賣紀錄或寵物晶片使用情形彙報主管機關。六、公私場所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違反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拆除或排除未經許可之裝置或公告禁止之方法。七、違反第十九條規定，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持有獸銜。但本自治條例施行前已持有，並於本自治條例施行後一年內，主動交予主管機關或自行銷毀者，不罰。前項第七款情形，主管機關得沒入其獸銜。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曾議員俊傑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曾議員不在這裡。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李專門委員石舜：

第二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七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一、違反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購買、食用或持有犬、貓之屠體、內臟或含有其成分之食品。二、公私場所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違反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使用未經許可之裝置或公告禁止之方法防範或驅趕動物。三、公私場所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違反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對受困、受虐或受傷動物，未予以協助脫困、收容或提供必要之醫療。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李專門委員石舜：

第二十四條 雇主違反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未防止勞工於工作場所、宿舍或其他由雇主提供之活動空間，宰殺犬、貓或販賣、購賣、食用、持有犬、貓之屠體、內臟或含有其成分之食品，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李專門委員石舜：

第二十五條 違反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販賣犬貓內臟或成分含有犬貓屠體、內臟之食品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委員會審查意見：第二十五條違反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販賣犬、貓內臟或成分含有犬、貓屠體、內臟之食品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說明：1.「犬貓」修正為「犬、貓」。2.修正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二十五條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李專門委員石舜：

第二十六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我們針對高雄市動物保護自治保護條例，現在進行三讀，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三讀通過。（敲槌決議）

請吳議員益政上報告台，請專門委員宣讀。

本會法規委員會李專門委員石舜：

第5號案、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案由：請審議制定「高雄市強制拆除違章建築收費自治條例」草案。委員會審查意見：本案送大會公決，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整個案子都送大會公決，是嗎？召集人，〔是。〕請召集人說明。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吳議員益政：

因為這個在公聽會和小組討論的時候，又包括我們昨天在議會討論違建，都有同樣的議題，就是我們希望，因為建築法規整個不健全，現在的拆除，如果要違建拆除又要收費，拆除本身的整個秩序，每年都有不一樣的規則，造成市民有很多不一樣的標準，如果我們沒有把前面的法規重新再整理，重新再修訂比較合理的，讓市民大家願意遵守，我們再來規定，再來收費，才能夠執行。前面如果沒有做好，現在規定要收費，現在沒有收費都引起很多爭議了，如果說還要收費，那爭議會更大。

但是有幾件事希望說它…，有三件事，這是我們在討論送大會公決，我們是希望市府能夠針對三件事情。第一項，針對屋頂違建的部分，建議市政府訂定相關辦法，以獎勵太陽能屋頂或綠屋頂的方式進行改善，就是說如果有屋頂違建，就是制定透過讓違建戶能夠願意去做太陽或綠屋頂，其它有關能夠節能的方案。你把這些相關辦法訂出來，鼓勵一般的違建戶在一定的時間內，能夠轉換成這樣的綠屋頂，改善這些所謂的容積違建。

第二項，有關透天厝小面積的違建，這些違建大部分都是建蔽率的違建，市府現行的建蔽率違建規定不符實際需求，而且建議市政府跟協調中央訂定合理的建蔽率規定。

第三項，如果這個法令要通過的的話只有一項，依目前除了這兩項可以接受外，針對以接受高雄厝或相關容積獎勵的建築物進行規範，如發生違建，應列為即報即拆的對象，不只即報即拆，而且要求就像本法的收費自治條例，馬上收。所以那時候我們小組是希望建議，如果這個條文要通過，就是哪些項目要收費，把在這裡正面表列出來，現在目前可以正面表列的，我們是說請大會決議兩件事情，如果要按照它法律收費，要讓它通過，必須收費的只有一種，目前這是正面表列，要列出來才可以收費。那正面表面就是我們講的，以接受高雄厝和容積獎勵的措施進行規範，就是說即報即拆以外，就是要收費。變作政

府已經給你，因為你做了這些高雄厝或其他容積獎勵，我已經給你足夠的容積了，而且獎勵給你了，那你還要違建。那我們每次在幫市民爭取獎勵容積，還要跑到中央去爭取，那中央對於我們很多綠建築或者一些獎勵容積，它一直質疑你給這些東西方便他們違建，讓我們每次在爭取都碰到很大的障礙，那我們一直跟中央說明我們會有管理辦法。就是說我給你容積獎勵，但是我們會有執行的管理辦法，這就所謂的管理辦法之一。所以說我們的建議，第一個，如果要就是整個收費自治條例，整個先退回，讓他把這個我們剛剛前面講的第一項和第二項，容積獎勵包括屋頂的容積違建和小透天厝的建蔽率違建的部分，修訂好之後再送過來，這是第一個請大會公決。第二個，如果要讓本案通過的話，就是要正面表列法，就是所謂的有已經實施容積獎勵的，那你違建，我們就是適用這個辦法要收費。請大會能裁決和討論，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本案因為送大會公決，請各位同仁議員也一起來討論。看能不能有共識，張議員漢忠。

張議員漢忠：

這個案件，我們大家和同事聽了召集人所解釋得非常的詳細。依我的看法目前這個違建，我常說過真的非常多元化，在這情況下，是不是請工務局把這個案件退回，像剛剛召集人講得那麼詳細，是不是退回？讓工務局在時間上來設計一套讓整個大高雄市民，對於市政府團隊或工務局、拆除隊也好，給市民很樂意配合工務局來取得這個法規，使百姓認同市政府的作法。是不是這一個案件全部退回，讓工務局來研議怎樣有一套非常詳細的辦法。剛剛召集人也講得非常的詳細，是不是爭取我們同仁的看法，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張議員漢忠是要提案，對不對？〔對。〕提案讓這案子退回，市政府應該針對小組剛剛提出的所有的需要改進和研議的內容，做妥適的處理之後，將來再送進來本會，你的意思是這樣嗎？〔對。〕有同仁附議嗎？好，通過。（敲槌決議）等一下再來處理這個問題。請鍾議員盛有發言。

鍾議員盛有：

剛才已有議員提案了，我本來是要說這一點，原高雄縣以前的社區活動中心很多都沒有建築使用執照，但是那是屬於合法，因為它是從地方、縣政府到省社會處用比例的撥款興建的，可是他們都沒有使用執照。現在依照規定要修繕根本沒有辦法，所以要如何修繕通過讓它合法，是否用綠能或太陽能等等方式，有一個方向讓他們可以繼續維護下去。

主席（康議長裕成）：

關於剛才張議員漢忠所提案退回，退回的理由是因為相關的建議、措施或者應該研議的部分，請市政府趕緊研議，這樣比較周延。比如建蔽率、容積率和屋頂違建的部分，研議更周延以後再送本會審議，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通過退回。（敲槌決議）

這是最後一案，我們先處理時間，把這案處理完再行散會，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敲槌決議）

請專委繼續宣讀。

本會法規委員會李專門委員石舜：

編號：第4號案、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案由：請審議制定「高雄市加強建築物公共安全管理自治條例」草案。制定條文，法規名稱：高雄市加強建築物公共安全管理自治條例。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法規名稱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制定法規名稱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李專門委員石舜：

第一條 為加強管理本市建築物與附屬設施之施工及使用，維護其構造與設備安全，以避免民衆生命、身體及財產遭受危害，特制定本自治條例。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李專門委員石舜：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工務局。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李專門委員石舜：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建築物，指本市轄內適用建築法之建築物。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李專門委員石舜：

第四條 建築物起造人、所有權人、使用人、管理人、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及管理負責人應加強管理下列事項：一、特殊建築物之工程施工安全。二、建築物之外牆安全。三、建築物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之使用、維護及檢查。

四、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使用安全。五、機械遊樂設施之使用、維護及檢查。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李專門委員石舜：

第五條 特殊建築物之起造人於申報開工時，除公有建築物外，應向主管機關繳交特殊建築物災害處理保證金（以下簡稱災害處理保證金）。前項起造人得於主管機關完成特殊建築物之地下層結構體與地上一層地坪工程勘驗，且無待解決事項時，向主管機關申請無息退還災害處理保證金。災害處理保證金未退還前，特殊建築物發生災害，經主管機關通知起造人限期處理，屆期仍未處理者，主管機關得動用災害處理保證金代為處理。特殊建築物之認定原則、認定程序與災害處理保證金之繳交、運用及退還方式等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另定之。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李專門委員石舜：

第六條 一定規模且已領得使用執照一定期間以上建築物之所有權人、使用人、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及管理負責人應定期委託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之專業機構或人員辦理外牆安全檢查簽證，並向主管機關申報檢查簽證結果。前項檢查簽證結果，主管機關得隨時派員或定期會同各有關機關複查。第一項應辦理安全檢查之建築物規模、領得使用執照期間、檢查期間、方式及項目、申報方式及施行日期等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主管機關另定之。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李專門委員石舜：

第七條 本市建築物之外牆磁磚、塊石、飾材或其他構造物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剝離或掉落之虞者，主管機關得張貼告示供民眾識別，並將該建築物名稱及坐落地點公告於新聞媒體或主管機關網站周知。為加強新建、增建及改建建築物之安全，其外牆磁磚及飾材之施工與檢驗應符合本自治條例之規定，始得發給使用執照。前項建築物外牆磁磚及飾材之施工與檢驗等事項，由主管機關定之。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李專門委員石舜：

第八條 六層樓以上建築物已完成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報備之公寓大廈，其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應每年對於建築物之構造及設備安全，投保公共安全責任保險。前項公共安全責任保險之最低保險金額應符合下列規定：一、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臺幣二百萬元。二、每一事故身體傷亡：新臺幣一千萬元。三、每一事故財產損失：新臺幣一百萬元。四、保險期間總保險金額最低為新臺幣二千四百萬元。第一項規定之施行日期，由主管機關公告之。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李專門委員石舜：

第九條 經主管機關依建築法規定勒令停止使用、停止供水供電之建築物，得於改善後向主管機關申請恢復使用、供水供電。前項申請，應繳交審查費；其收費標準，由主管機關另定之。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李專門委員石舜：

第十條 本自治條例施行後設置之昇降階梯，其設計及構造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及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規定，並應分別於其兩側扶手前端及其側邊設置防止攀爬與防止墜落之設施。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郭議員建盟發言。

郭議員建盟：

這條條文爲了和剛才高雄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的條文內容一致，所以建議第十條修正爲二項，修正第一項文字爲：「本市建築物附設之昇降階梯，其設計及構造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及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規定，並應分別於其兩側扶手前端及其側邊設置防止攀爬與防止墜落之設施。」第二項條文：「本條施行前之既有建築物設置防止攀爬與防止墜落設施確有困難者，應另提替代改善計畫。其替代改善計畫之審核辦法，由主管機關另訂之」。

主席（康議長裕成）：

關於郭議員建盟這個提案有修正、有新增，這是新增嗎？這整個條例都是新增的啊！所以還要新增第二項，針對修正案增加第二項。郭議員，我和你商量一下，新增第二項的部分，「本條」這裡可能要改成「本自治條例」，因爲自治條例是新修訂的，剛才那個是修正。

郭議員建盟：

議長，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剛才那一條有修嘛！這裡自治條例整個是新的，所以那個用語上面我們把它改成「本自治條例施行前之既有建築物」，這樣好嗎？

郭議員建盟：

沒錯。

主席（康議長裕成）：

剛才郭議員建盟第十條修正第一項，新增第二項，文字如我剛才向他建議的這樣，各位同仁有沒有附議？好！這個案子通過。那修正跟新增如郭議員建盟議員所提的案子，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好！修正跟新增通過。（敲槌決議）謝謝！第十一條。

本會法規委員會李專門委員石舜：

第十一條 本市建築物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之竣工檢查、安全檢查與抽驗等事項，主管機關得委託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指定之檢查機構辦理。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李專門委員石舜：

第十二條 前條檢查機構之檢查員進行昇降設備、機械停車設備之安全檢查及簽證時，應將檢查情況拍攝之照片，連同簽證之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安全檢查表一併送交檢查機構；其執行方式，由主管機關公告之。檢查員未將前項照片併同簽證之檢查表送交檢查機構者，檢查機構不得核發使用許可證。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十二條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李專門委員石舜：

第十三條 主管機關或第十一條之檢查機構對建築物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進行安全檢查或抽驗時，主管機關認有必要者，得要求設置該建築物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之專業廠商（以下簡稱專業廠商）與管理人（以下簡稱管理人）配合辦理及派員陪同，並得請專業廠商準備安全檢查或抽驗之設備及器具，專業廠商及管理人不得拒絕。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十三條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李專門委員石舜：

第十四條 專業廠商負責維護保養之建築物昇降設備、機械停車設備發生公安事件造成人員傷亡時，主管機關得指定抽驗該專業廠商所維護保養之設備；其抽驗時間自發生公安事件之日起為期一年。前項抽驗費用，由專業廠商負擔。第一項抽驗比例，由主管機關公告之。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十四條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李專門委員石舜：

第十五條 機械遊樂設施經營者應依機械遊樂設施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實施安全檢查及申報，並繳交申請費用；其收費標準由主管機關另定之。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十五條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李專門委員石舜：

第十六條 向主管機關申請下列各項審查者，應繳交審查費；其收費標準由主管機關另定之：一、臨時性建築物許可。二、建築工程勘驗申報。三、建築物變更使用執照許可。四、建築物簡易室內裝修許可。五、建築物公共安全申報。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十六條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李專門委員石舜：

第十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屆期仍未改善或補辦手續者，得按次連續處罰：一、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管理負責人違反第六條第一項規定，未委託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之專業機構或人員辦理外牆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二、管理人未依第十三條規定配合辦理安全檢查或抽驗。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十七條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李專門委員石舜：

第十八條 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及管理負責人未依第八條規定投保公共安全責任保險，經主管機關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其經主管機關再限期改正，屆期仍未改正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十八條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李專門委員石舜：

第十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連續處罰：一、檢查員未依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於執行安全檢查時，拍攝檢查情況照片。二、檢查機構違反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核發使用許可證。三、專業廠商未依第十三條規定配合辦理安全檢查、抽驗或提供設備及器具者。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十九條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李專門委員石舜：

第二十條 檢查機構依第十二條規定核發使用許可證之昇降設備、機械停車設備，經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機構抽驗不合格，而有嚴重影響安全之虞者，主管機關應通知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處專業廠商、檢查機構之檢查員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前項情形，主管機關應依建築法規定廢止昇降設備、機械停車設備使用許可證。第一項嚴重影響安全之認定標準，由主管機關另定之。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二十條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李專門委員石舜：

第二十一條 依本自治條例規定繳交之費用及罰鍰，除第五條之災害處理保證金外，應納入主管機關於市庫代理銀行所設立之加強建築物公共安全管理專戶，並列入年度預算專款專用。前項專戶款項之年度結餘，應留存以後年度繼續使用。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二十一條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李專門委員石舜：

第二十二條 為鼓勵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管理人維護建築物合法使用與其構造及設備安全，主管機關得發給優良公安建築物認證標章；其申領使用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二十二條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李專門委員石舜：

第二十三條 主管機關得委託專業公會或團體辦理下列事項：一、建築工程之營建剩餘土石方出土端及收土端流向之管理與執行。二、建築工程及其周邊公共安全維護設施之查核。三、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與建築物公共安全有關之事項。辦理前項事項之公會鑑定人員應為具相關專業之技師或建築師。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二十三條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李專門委員石舜：

第二十四條 前條所稱之專業公會或團體，指下列公會或團體之一：一、建築師公會。二、土木技師公會。三、結構技師公會。四、大地技師公會。五、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專以上學校，設有土木、營建、建築相關科系或研究所。六、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技師公會。前項公會或團體所出具之報告，應以公會或學校名義為之。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二十四條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李專門委員石舜：

第二十五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二十五條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現在進入「高雄市加強建築物公共安全管理自治條例」的三讀，請問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三讀通過。（敲槌決議）

今天的案子都審議完畢，效率不錯！今天的議程到此結束，明天早上九點半繼續開會，散會。（下午 5 時 49 分）